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5/15
23 Jan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85年2月4日至3月15日

临时议程项目 10(b)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言 | 1 - 17 | 1 |
| 一、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984 年的活动 | 8 - 90 | 3 |
| A.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范围 | 8 - 16 | 3 |
| B. 工作组的会议 | 17 - 24 | 5 |
| C. 讯息、与政府举行的会议 | 25 - 32 | 7 |
| D. 讯息、与失踪人士家属和非政府组织的会晤 | 33 - 42 | 8 |
| E. 关于联大第 33/17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供应 | 43 - 50 | 11 |
| F. 工作组成员 1984 年间的出访 | 51 - 72 | 13 |
| G. 工作方法 | 73 - 84 | 18 |
| H. 组织问题 | 85 - 90 | 21 |
| 二、工作组审查的各国关于被迫和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情报 | 91 - 284 | 23 |
| A. 工作组已向其政府递交 20 份以上被迫和失踪案件报告的国家 | 91 - 237 | 23 |
| 1. 阿根廷 | 91 - 116 | 23 |
| 2. 玻利维亚 | 117 - 126 | 30 |
| 3. 塞浦路斯 | 127 - 130 | 33 |
| 4. 萨尔瓦多 | 131 - 141 | 34 |
| 5. 危地马拉 | 142 - 157 | 37 |
| 6. 洪都拉斯 | 158 - 170 | 41 |
| 7. 印度尼西亚 | 171 - 174 | 45 |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75 - 179 | 46 |
| 9. 黎巴嫩 | 180 - 186 | 48 |
| 10. 尼加拉瓜 | 187 - 204 | 50 |
| 11. 巴拉圭 | 205 - 210 | 55 |
| 12. 秘 鲁 | 211 - 224 | 56 |
| 13. 菲律宾 | 225 - 231 | 60 |
| 14. 乌拉圭 | 232 - 237 | 62 |
| B. 向政府提交少于 20 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报告的国家 | 238 - 284 | 64 |
| 1. 安哥拉 | 238 - 239 | 64 |
| 2. 巴 西 | 240 - 244 | 65 |
| 3. 智 利 | 245 - 247 | 67 |
| 4. 哥伦比亚 | 248 - 256 | 68 |
| 5. 几内亚 | 257 - 258 | 70 |
| 6. 海 地 | 259 - 262 | 71 |
| 7. 墨西哥 | 263 - 270 | 72 |
| 8. 摩洛哥 | 271 - 273 | 75 |
| 9. 斯里兰卡 | 274 - 276 | 76 |
|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77 - 278 | 77 |
| 11. 乌干达 | 279 - 283 | 78 |
| 12. 其他国家 | 284 | 80 |
| 三、工作组审查的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 | 285 - 290 | 81 |
| 四、结论和建议 | 291 - 302 | 83 |
| 五、报告的通过 | 303 | 86 |

附 件

- 一、联大第 39/111 号决议**
- 二、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FED-EFAM）在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的发言，1984年10月3日至11日，哥斯达黎加圣约瑟**
- 三、拉丁美洲失踪被扣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强迫失踪问题公约草案**

导　　言

1. 应人权委员会第 1984/23 号决议的要求，工作组就其工作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其第五份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工作组愿在此强调指出，它力图根据它所注意的具有可靠资料的那些案件，真实、客观、全面地报告被迫和非自愿失踪的情况。

2. 报告再次摘要刊载了各国政府、失踪人员家属和代表失踪人士家属的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的各种情报，但也保留了不少细节，以便委员会成员和感兴趣的公众能较清楚地了解对这一问题的不同看法。报告尽量忠实地记录在工作组会议上各次发言情况，避免反映工作组本身的价值观。一如往年，工作组出于纯粹人道主义的考虑，保持了绝对不谴责的方针。

3. 读者阅读和理解本报告时，再次应参考工作组的前几份报告。但读者也会注意到，今年报告的形式有所改变。这并不表示工作组将抛弃指导其行动的基本理论，也不表示其工作方法有了根本的变化，而只是为了使报告的结构更合乎逻辑，并更清楚地表明工作组的原则，以最客观、最真实的方式尽可能充分地向委员会提供其去年的活动情况。

4. 报告第一章回顾了工作组的法律和实质职权范围，试图全面地报告工作组在其审议期间所从事的种种活动。报告记录了工作组的会议和这些会议所审议的问题，描述了它所收到的情报和建议的性质，包括各方就执行联大第 33/173 号决议所提出的看法，并描述了工作组所收到的来文以及与政府、组织和失踪人士亲属举行会谈的情况。这一章还描述了工作组的两位成员代表工作组所进行的两次调查访问。为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工作组的工作、其局限性和在履行其任务时遇到的问题，这一章还提到了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和一些组织问题。

5. 报告第二章仍按国别列出工作组送交各国政府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报告的数目和内容摘要。这一章基本上没有改变，但其二节把两类国家联系起来考虑。因为工作组觉得，没有必要把报导了 20 件以上和 20 件以下失踪案件的

国家分开，这纯粹是数字上的区别，是颇为武断的。 报告特别注意认真地反映各国政府、失踪人士家属或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所提出的看法。 每一节国别报导的结尾处均列出统计数字摘要，包括所提交的报告的数目、收到复函的案件、已被澄清的案件、根据非政府组织的资料可被认为已获澄清的案件，等等。

6. 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人士失踪情况有其特点，由报告专辟一章报导。
7. 报告第四章载有委员会要求工作组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一些一般性文件已被列为本文件的附件，工作组认为应全文刊载，以便利认真地评价它们所触及的问题。

一、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984年的活动

A.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范围

8. 工作组认为，在详细地介绍其 1984 年的活动前，应提请读者注意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为工作组的工作所规定的法律和实质职权范围。明确理解这职权范围是十分必要的。下列各段再次按时间顺序介绍上述机构的有关决议中的基本规定，这些规定是工作组开展工作的基础。

9. 联大在其 1978 年第 33 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失踪人士”的 33/173 号决议，在决议中对从世界各地收到的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的报告表示关注，并要求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人士的问题，以便作出适当的建议。

10. 联大还呼吁各国政府遇到有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时，以适当的资源专用于寻找这些人士，并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确保执法和治安当局或组织在履行其职务时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特别是在法律方面），包括对可能导致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和其他侵犯人权情事的无理越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确保所有人士（包括受到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者的人士）的人权都得到充分的尊重；同其他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机构合作，遇有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时，共同努力寻找、探询或查明这些人士的下落。

11. 联大在同一决议中还敦促秘书长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案件继续进行斡旋，适当时吸收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有关这方面的经验；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专门机构注意该决议所表示的关切，以便紧急传达需要对已失踪人士的情况采取公正无私的人道主义行动。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79 年首届常会上审议了失踪人士的问题，并通过了第 1979/38 号决议，要求人权委员会第 36 届会议重点审议失踪人士问题，以便提出适当的建议。

13.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下落不明和失踪人士问题，并于 1980

年2月29日未经表决通过了第20(XXXVI)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认为有必要与有关政府进行磋商，采取适当的行动，促进、执行有关下落不明和失踪人员的困境的联大第33/173号决议以及其他联合国决议的规定，决定设立一为期一年的工作组，由委员会的5位成员组成，作为个人身份专家，负责审议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有关的问题。

14. 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决定，工作组在履行其职责时，应寻求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人道主义机构以及其他可靠来源获取情报，并请工作组在制定其工作方法时铭记有必要对其得到的情报作出有效反应，并在履行其任务时务求谨慎。委员会在其第20/(XXXVI)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呼吁各国民政府进行合作，协助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并提供一切所需资料。工作组还请秘书长特别在工作组所需的人员和资源方面给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协助其迅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委员会要求工作组就其活动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0年第一届常会上通过了其第1980/128号决定，同意委员会设立这一工作组的决定。联大在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3号决议中也对设立这一工作组表示欢迎。人权委员会1981、1982、1983、1984年分别在第10(XXXVII)、第1982/24、1983/20和1984/23号决议中将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所设立的工作组的任务权限延长一年。委员会提醒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务求谨慎，以便除其他外，保护提供情报的人士，限制散发由各国民政府提供的情报，并在从事其人道主义工作时，遵守联合国有关收取来文、审议来文、向各国民政府递交来文、以及对来文进行评价的准则和做法。委员会在其第1984/23号决议中进一步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认真考虑工作组所表示的访问其国家的愿望，使工作组能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6. 联大第36/163、37/180、38/94、和39/111号决议对于人权委员会在上述决议中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表示欢迎。联大第39/111号决议也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1984/23号决议中制订了安排，使工作组能更为有

效地完成其工作，并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的报告时继续重点研究这一问题，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协助工作组完成其工作。（联大第39/111号决议全文见附件一）。

B. 工作组的会议

17. 工作组在1984年召开了三届会议：于1984年6月4日至8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了第十三届会议；于1984年10月3日至11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的美洲人权法院所在地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于1984年12月5日至14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五届会议。鉴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要求举行更多的会议，工作组认为今年的会议应更长一些。

18. 1982年，哥斯达黎加政府邀请工作组参加该国政府发起召开的国际人权大会。但遗憾的是，工作组当时未能接受这一邀请。但在其十三员会议期间，工作组决定与哥斯达黎加政府一起探讨是否可能在圣何塞的美洲人权法院所在地举行其第十四届会议。哥斯达黎加政府和美洲人权法院主席均就这一建议作出了积极的反应，让工作组得以于10月3日至11日在圣何塞举行第十四届会议。工作组在圣何塞开会期间受到了热烈欢迎和慷慨的招待，为此，工作组向哥斯达黎加政府和美洲人权法院表示深切的感谢。

19. 哥斯达黎加会议使工作组与该地区的各区政府、失踪人士家属以及失踪人士家属组织建立了更直接的联系。工作组在该地区开会，听取了许多组织首次向它提出申诉，提供了证词，口头描述了各种案件的情况。工作组与失踪人员家属、证人、以及14个失踪人士家属组织进行了多次会面，促进了工作组对每一国家具体情况的认识，更好地辨别了它手头资料的可靠性，相当详细地了解了家属为寻找失踪人士所进行的努力和遇到的困难。工作组还向首次与其接触的各组织解释了履行职责时所使用的工作方法。这样的交流，无疑有助于失踪人士家属组织和工

工作组进行更为有效的合作。因此，工作组希望将来能更多与所有有关组织进行对话，尽量解决悬案，防止新的失踪事件的发生。

20. 工作组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所收到的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资料，将这些报告送交各有关国家的政府。工作组根据固定程序，要求那些国家的政府澄清据称失踪者的下落。关于那些未转交政府的案件，工作组有时决定从情报来源那里进一步掌握情况，有时则认为报告本身不属于其职权范围。

21. 工作组与各国政府代表举行了 12 次会议，与议会议员举行了 5 次会议，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报告直接有关的各组织和协会的代表或证人举行了 26 次会议。

22. 工作组还根据联大第 33/173 号决议和有关下落不明或失踪人员的其他联合国决议的规定，以及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XXXVI)号决议中就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所作的规定，讨论了拟订其工作方法的问题。

邀请工作组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下一次会议

23.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 1984 年 8 月 30 日发出普通照会，由该国外交和宗教部和失踪人士问题全国委员会出面，邀请工作组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其下届会议。

24.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邀请，于 1984 年 10 月 22 日致函阿根廷政府，通知说，在本任期内它不可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会议，因为工作组将在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报告，而这届会议，由于技术原因，将在日内瓦举行。如阿根廷政府方便的话，工作组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于 1985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工作组的一届会议。工作组相信，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一届会议，将大大有助于阿根廷政府进行努力，解决该国复杂的失踪人士问题。会议还能使工作组加强与该地区的其他国家政府、特别是与失踪人士的家属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更多的接触。

c. 讯息与政府举行的会议

25. 根据其载于以上 A 节的职权，及其在此以前形成的惯例，工作组继续就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致函有关各国政府。工作组在这些函件中载述了在其审议期间失踪人士家属或其代表、失踪人士家属协会以及非政府组织提请注意的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工作组对每一宗案件均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对经常来自几个来源的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反复核对，使其更为全面，确保每一份报告均载有足够的细节，以便进行有意义的调查。工作组在完成这些工作后才提出报告。

26. 工作组在这些报告中要求有关政府就据称失踪人士的下落提供资料。还要求有关国家政府阐明其本国失踪事件的背景，澄清事实，帮助工作组了解具体情况。

27. 自从最近延长其任期以来，工作组已向有关政府提交了两千多份新案件报告。根据载于以下第 79(a)段在其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工作组还再次提交了所有迄今为止未得到澄清的案件摘要。工作组强调，这样做是本于纯粹的人道主义，设法减轻据称下落不明人士的家属的强烈痛苦和悲哀。就阿根廷来说，应该国政府的要求，工作组向该国政府提交或再次提交了自工作组成立以来所收到的有关阿根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所有资料。

28. 为了让委员会了解已被澄清案件的最新情况，工作组要求各国民政府证实或否认非政府组织所提出指称案件可被认为已得到澄清的任何情报。

29. 工作组还要求各国民政府详细说明它们为执行联大第 33/173 号决议第一段所采取的措施。工作组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4/23 号决议第 7 段，与阿根廷玻利维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秘鲁和菲律宾政府进行了接触。委员会在决议中曾鼓励有关政府特别考虑工作组所提出访问它们国家的愿望，让工作组能更为有效地完成其任务。

30. 和过去一样，工作组表示愿意与有关国家的代表举行会议，以便针对据称

在这些国家产生的人士失踪现象直接交流看法。在此方面，工作组邀请各国民政府委派其代表参加其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五届会议，只要提出要求，工作组将接受任何政府代表参加其会议。

31. 哥伦比亚和尼加拉瓜政府的代表应邀参加了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与阿根廷、玻利维亚、海地、洪都拉斯和秘鲁政府的代表举行了会晤。玻利维亚、尼加拉瓜、秘鲁和菲律宾政府委派代表参加了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

32. 一般说来，这些会晤进一步澄清了各有关政府的立场以及工作组的关注，使工作组能更清楚地了解各国的情况，并了解当局为调查报道案件或防止失踪事件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但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直接交换看法的请求未得到更多的答复。

D. 讯息与失踪人士家属和非政府组织的会晤

33. 工作组所得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情报的来源，是失踪人士家属、代表这些失踪人士家属的国别或区域组织、或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本报告第二、第三章描述了工作组听取、并报知各国民政府的案件的特点。

34. 1984年，工作组收到了约2,900份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至1984年年底，工作组向有关各国民政府汇报了约1,800宗充分资料足以认真进行调查的案件。工作组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向各有关政府进一步报道案件，本报告增编载有这些案件的数目和内容。

35. 1984年，工作组收到了若干有关被捕或被绑架或失踪达1、2、3周或甚至数月之久、然后在一公共场所重新出现的人士的报导。据报导案件的失踪人士家属声称，当局没有解释他们被捕或被绑架或重新露面的原因。这类案件通常都是在有关失踪人士重新出现后才向工作组报导，这样，鉴于其职权范围，工作组就没有采取行动。但是，工作组关注的是，这类失踪案件在审议期间似乎有所增加。即使失踪人士后来回来了，也决不能容忍这种做法，这种使受害者完全丧失

法律保障的行为。工作组还注意到有些案件报道人士失踪、数周或数月后发现被害。但是，在发现被害后才向工作组报告的失踪案件，工作组就不再报道有关政府。工作组还收到关于谋杀、酷刑、任意监禁和骚扰等案件的情报，但这些案件不属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之内。

36. 国别或区域组织还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国家的一般体制的报告，其中阐述了失踪人士家属在试图确定失踪人士下落时所遇到的阻碍和问题，实际援引人生保护令、宪法权利保护令（实施宪法权利）等法律程序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法律程序时所遇到的困难，各国的一般经济、社会和政治情况，等等。这些组织还提供了据称用来关押失踪人士的秘密拘留所的名单，以及失踪案件的各背景或情况的见证人报告。这类情报有时以相片、录音或影片的形式交给工作组。

37. 工作组这一年来一直与提供资料的各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当资料被转交有关国家政府时，工作组立即通知这些组织。工作组也通知直接向其提供情报的失踪人士家属，告诉他们案件已转报各有关政府。每当某一国政府就工作组汇报的案件提供情报时，工作组也将这类情报转告各非政府组织或直接有关的失踪人士家属。以下是过去这些年来与工作组有联系的组织的名单：

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 (F E D E F A M) *

38. 工作组在哥斯达黎加的圣约瑟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的代表在会上全面阐述了联合会对拉丁美洲失踪现象的分析（发言全文见附件二）。在分析中，联合会区分了四类国家，就是：昔日的独裁国家、军事独裁国家、接替军事独裁的立宪政府国家、立宪政府国家。使联合会感到沮丧的是，失踪现象不仅发生在它所称之为的军事独裁国家，同时也发生在民选政府国家。联合会进一步指出，在许多按宪法选举的政府中，审判人员的独立性实际上并未得到尊重，或者是前独裁政府的审判人员仍身居旧职。联合会一方面继续

* 该组织附属于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 (F E D E F A M) 。

致力于解决个别失踪案件，同时，也试图全面地观察发生在各个不同国家的情况，建议具体的措施，以便较有效地全面处理失踪现象。

39. 联合会建议在各级采取行动，否则难以成功地抵制失踪现象。除其他措施外，所有有关国家的亲属和人权组织都应得到各种支持；对司法和宪法应该进行必要的改革；所有的刑事法典都应该规定导致被失踪的非法行为为犯罪行为；应该建立独立的法医学院以辨明受害者尸体。

40. 为改进被迫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联合会还提出了以下建议：

- (a) 工作组应访问受该问题影响的国家。工作组应作为紧急事项，首先访问秘鲁、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四国。访问的目的应是：与最高法院、制议会等机构接触，调查该国的法律和宪法情况，并与有关的家属、各地方人权小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进行直接的接触。
- (b) 工作组应研究联合会关于被迫失踪的国际公约草案，并建议联合国研究并通过该公约草案。
- (c) 工作组应公布那些它认为尚未解决的案件，这会促使政府当局作出更大的努力，同它进行合作。
- (d) 工作组应开展一个世界性的反被迫失踪运动，召开一次与此有关的特别大会，或专门召开一次会议，讨论任何其他在该问题上能有效调动国际舆论的措施。
- (e) 工作组应坚持强烈要求在所有发生失踪的国家设立调查委员会。

被迫失踪问题国际公约草案

41. 联合会被迫失踪问题国际公约草案是由联合会1982年召集的一组法理学家首次提出的。公约草案已进行了数次修订，并已获得通过，其案文载于附件三。

42. 联合会称，公约草案对该罪行下的定义不同于早先的文本。原来的草案没有强调失踪人士的处境——尽管这是这种应予惩罚行为的最突出一点——而只是强调了受害者的拘留或被捕，虽然这并非在所有被迫失踪案中都是必然的因素。新

的公约草案规定“任何旨在隐藏一政治反对者或持不同政见者的下落、使其家属、亲友、或支持者无法知其命运的行为或不行为”，均属罪行，从而突出了该罪行最基本的一点，即一人的被迫失踪。公约包含了有关探寻仍然活着的失踪人士、防止并有效和适当地惩罚这一罪行的规定。公约对这一罪行规定了两种管辖权，一种为国家管辖权，另一种为国际管辖权。鉴于公约草案已被确定这是一项危害人类的国际罪行，而且犯罪分子在他们犯此行为的国家中通常免受惩罚，公约起草者认为确定两种管辖权是至关重要的。

E. 关于联大第33/17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供应

43.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4/23号决议中表示坚信促进执行联大第33/173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失踪人士决议的行动应继续下去。它还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所有它认为必要的适当材料，所有有关如何完成其工作组的具体建议。1984年7月，工作组致函一部分政府，请求它们提供关于它们为响应联大在第33/173号决议第1段中的呼吁所已采取的步骤的资料。此外，在1984年7月30日，工作组致函各非政府组织，请求它们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意见。

44. 工作组打算分析所能收到的情报，确定所有据报发生失踪案件的国家根据第33/173号决议所已采取或所可能采取的措施的一些主要特征，过一些时候向委员会就该问题提出一般性的建议。

45. 然而，遗憾的是，工作组收到的答复不多，因此尚不能按设想进行分析和提出建议。然而，它仍希望提交一份迄今所收到的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的总结。

大赦国际

46. 1984年9月24日，大赦国际致信工作组，答复了后者有关联大第33/17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问题。它的答复主要针对它认为失踪案发生最为频繁的国家。大赦国际称，在所有这些国家都能找到“充足的证据”，证明官方参与了劫持和未公开承认的拘留。在所有这些国家，第33/173号决议第1段的规

定都遭到了侵犯：迅速和不偏不倚的调查并没有进行；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阻止执法人员造成失踪；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确保受害者的人权受到尊重；与国际组织协同努力调查失踪情况的合作开展得不够充分。

47. 大赦国际提出了四项建议以改善第33/173号决议在一部分国家的执行情况：

- (a) 对这些国家，大赦国际认为工作组前去访问将特别有用。这将促进调查工作，有助于防止今后的“失踪”。
- (b) 另一个值得考虑的可能做法是：人权委员会或大会建议派遣长期观察员进驻失踪发生最为频繁的地区。观察员的作用将为监督失踪问题并协助政府控制失踪问题。
- (c) 对于有大量记实资料的案件，工作组可以请求秘书长根据第33/173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进行斡旋。
- (d) 如有政府一贯不与工作组合作，或一贯不遵守第33/173号决议第1款的规定，应请人权委员会注意这一情况，以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尼加拉瓜常设人权委员会

48. 1984年9月13日，常设委员会就第33/173号决议在尼加拉瓜的执行情况致信工作组，提出了它的意见。关于第1段(a)，常设委员会除其他外报告说，政府对失踪人士的情况不感兴趣，借口是，在尼加拉瓜没有此种案件发生。政府对常设委员会交给它的失踪人士名单也置之不理。关于第33/173号决议第1段(b)，常设委员会报告说，根据《尼加拉瓜权利和保障规约》第50条的规定，对一切滥用权力行为政府应进行补救，但在1982年3月15日至1984年8月6日的紧急状态期间该条规定被暂停执行。常设委员会提出了四项它认为将有助于执行第33/173号决议的提议：

- (a) 国家监狱系统和国家安全部应该在全国发行量最大的报纸中登载一份自现政府执政以来所有被扣留者的名单（包括被捕日期和地点），以及所有目前处于拘留中的人的名单。

- (b) 国家监狱系统应建立一个机构，以登记被监禁者在同一拘留中心的所有移动情况，或向其他拘留中心的移动情况。登记结果应指明被监禁者在法律地位或监禁地点方面的任何变化，家属应有权查看登记结果。
- (c) 所有对人身保护令的正式或实际限制均应予以废除，全体公民均应毫无例外地有权获得有效补救，以保护他们免受政府当局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武断行动。
- (d) 常设委员会应获准探望各拘留中心的被监禁者，应与刑事当局一起长期开展工作，以避免失踪事件再度出现。

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

49. 在1984年9月17日的一封信中，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提出了它关于第33/173号决议在危地马拉的执行情况的意见。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报告说，大部分据报在危地马拉发生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以及逃离者的口供都表明：政府或是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了这些案件，应对此承担责任。

50. 为了更好地执行第33/173号决议，委员会提议：

- (a) 工作组应通过一项类似美洲人权委员会所使用的程序，根据该程序，如果一国政府在收到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具体报告之后一定时限内不向委员会作出反应，提供资料的话，委员会可通过一项宣言，宣布该国政府应对某些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
- (b) 应宣告失踪是国际性质的危害人类罪。

F. 工作组成员1984年间的出访

I. Jonas K.D. Foli 先生和 Luis Varela Quirós 先生访问玻利维亚：1984年 11月12日至16日

51. 应玻利维亚政府明确的邀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派遣了两名成员，Luis Varela Quirós 先生和 Jonas K.D. Foli 先生，前往拉巴斯视察，以达到

以下议定目的：

- (a) 评价全国调查失踪公民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
- (b) 实地观察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 (c) 确定联合国能给予玻利维亚政府何种人权援助，鉴于该政府现已决心根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

52. 二人的调查团根据的是人权委员会第 1984/23 号决议，决议鼓励各有关政府认真考虑工作组来访的愿望，使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完成其任务。

53. 这次访问是工作组对消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所作出的贡献，全国委员会也是发生被迫失踪现象的国家所设立的第一个这类的调查机构。如果成功，它能为其他也正在考虑如何对付这一现象的国家树立榜样。

54. 但是，这次访问是在一种不大稳定的政治背景下进行的。当时玻利维亚工人联合会正在召集罢工，各政党之间进行着一系列困难的谈判，而且盛传可能再次发生某些形式的政变。这一切对访问都很不利，使调查团无法与政府各负责当局进行较多的会谈。

与全国委员会进行的工作会谈

55. 调查团与全国委员会的成员则举行了多次会谈，每次都受到最友好合作的款待。调查团还走访了失踪人士家属协会和常设人权委员会，两个都是致力于从玻利维亚政体中消除反复践踏人权、特别是被迫失踪现象的非政府组织。这三个组织都认为，如要尽早实现它们的目标，宗旨，非有国际援助不可。因此，玻利维亚人权领域面临困难和需求，并不只是全国委员会一个组织的看法，也包括了失踪受害者的控诉。

访 问

外交部长

56. 调查团还得到最新任命的外交部总干事的接见，因外交部长本人去了巴西利亚参加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会面时没有进行详细讨论。总干事只向工作组保

证，政府愿意与联合国充分合作，以寻求解决失踪人士的问题。按原计划，调查团希望在全国委员会总部举行一系列工作会议，然后于1984年11月15日星期二返回外交部。遗憾的是，由于政府各部门因罢工关闭，这一计划未能实现。

内政部长

57. 然而，内政和司法部长除了以其本身部长身份之外，还代表原来打算亲自接见调查团的共和国总统、也代表外交部长会见了调查团。他很了解工作组的情况，并向工作组保证，玻利维亚立宪政府将依靠工作组解决失踪人问题。

最高军事司令部

58. 国防参谋长原计划在最高军事司令部接见调查团，以讨论玻利维亚失踪问题，因为所有这些都是在军人政权统治下发生的。但是，工作组代表团到达时，这位将军要处理其他紧迫事务，由他的助手接待代表团成员。

公 墓

59. 调查团还走访了La Paz 公墓以及城外约15公里处另一秘密墓地。调查团成员看到了全国委员会调查人员在现场找寻失踪人尸体所留下的痕迹。这些人一旦失踪即杳无音讯，被发现时已经被埋在墓地。大多数尸体仍有待确认。

60. 调查团与墓地官员会面，检验了有关登记，得出结论：尸体往往是遵照“上面”的命令送到中央公墓埋葬的，埋葬时支付了必要费用（至少有一次系由安全部队交付），并附有医疗证明说明死因（通常是枪杀），但尸体掩埋并非在正常时间内进行。他们还查看了曾埋有八具尸体的公用墓地以及尸体被确认前所暂时停放的墓穴。他们进一步核查了有关人士的照片，获得了一张名单，将与工作组根据人权中心所收情报编制的名单进行比较。

61. 很明显，由于某些原因这些名单之间有明显差异。全国委员会是于工作组走访之后才成立的。起初，失踪人士家属怕报复，不敢轻易宣布其家庭成员的失踪，而且国内也没有任何组织愿代表失踪人士家属承担这一任务。全国委员会只是最近才成立，但已面临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

全国委员会所取得的成绩和遇到的困难

62. 全国委员会成立两年以来已取得一些积极成果，这对不了解情况的人可能只是杯水车薪，但是，考虑到现存各种限制，这些成果还是很令人钦佩的，是一种很大的努力，国际社会应多给予它支援和鼓励。

首先，委员会现有人员组成只包括3名调查员，他们没受过训练，也没有以前调查工作的经验值得借鉴。

第二，由于资金短缺，委员会调查工作的活动范围极小，基本上只限于首都及其邻近地区。这种困难系由日益严重恶化的国家经济所造成，即使有坚强的政治意愿去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也难以解决这方面的问题。

第三，参加委员会的活动的人不多，调查团注意到军方代表对委员会工作很不积极。

第四，委员会缺乏专门技术知识，不能迅速有效地实现其目标。它既没有法律医师，又没有任何研究人员。行政班子规模有限，而且似乎业务不熟练。委员会也没有法律顾问。

63. 在这些有限条件下，委员会还是收集了国内以及在阿根廷军政时期失踪的玻利维亚人名单，对经过调查发现了上述八具尸体，证实了另外14名失踪人士确已死亡，在等待认尸。一切都表明，这一微小团体表现了非凡的献身精神，用坚强的意志在督促着他们自己失踪人士家属协会告诉调查团了，人们起初对设立全国委员会抱有很大希望，但现在亲属们已逐渐失去信心。这并非由于全国委员会未做足够努力，而因为委员会缺乏顺利完成各项任务的经费条件。

迫切需要人权援助

64. 从上文可明显看出，全国委员会目前在某些领域急需援助。这点在调查团与委员会成员举行的多次会谈中曾被反复提出讨论，现简述如下：

(a) 技术援助：目前急需法医，以辨认被发现的尸体。为此目的，应迅速培训玻利维亚人。玻利维亚合格的申请人应能享受有关联合国研究金，以便在已有的技术人员的基础上建立起必要的基层设施。

- (b) 举办专题讨论会的可能性也被提出。 但有人认为，组织讨论会并非玻利维亚当务之急，因为讨论会的费用很可能大大超过全国委员会生有所急需，而这种急需才是联合国向玻利维亚提供援助时所应首先注意的。
- (c) 活动范围问题已经被提过。 提供交通工具能大大改善委员会从事调查方面的困难。此外，还需要诸如打字机、办公室用具等工作器械。

人权需求和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职能

65. 上述各种需要，除少数情况外，超出了人权中心咨询服务股在正常情况下提供援助的能力，途径和做法。

66. 调查团认为，如果联合国的人权援助确想为践踏人权受害者造益的话，就应试图满足类似玻利维亚目前处境之国家的真正需求，这样做要比请一般贫穷国家在形式上响应联合国出于固定传统而非按需要所提供的援助，要有用得多。但令人遗憾的是，在这种重大事件上许多人对需要援助的国家却拿出一种“要不要随便”的消极态度。

67. 这意味着咨询服务应予以扩大发展，适当地对之提供资金，以满足这些需要。对那些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应大力发出呼吁（这类国家不少），要求他们通过人权中心或在双边基础上直接向有关政府提供这种援助。这种要求看起来很有限，但如能得到满足，将为那些遭受被迫失踪罪行造成巨大损失的人带来一定的信心。

2. Luis Varela Quiros 先生出席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人士家属协会联合会第五届大会 (FEDEFAM) 的情况 (1984年11月12至19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68. 工作组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决定接受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人士家属协会联合会的邀请，参加1984年11月12至19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会第五届大会，由Quilme先生在出访玻利维亚之后出席大会的最后一部分会议。大会在存在失踪问题的国家召开，还是第一次，不仅得到了政府的支持，而且阿根廷国会的许多成员也参加了会议。

69. 大会讨论了失踪现象的各不同侧面，并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也促请工作组分别走访存在失踪问题的各拉丁美洲国家。

70. 此外，大会还审议了该联合会1982年于利马召开的第三届大会上通过的关于失踪问题的决议草案的一些方面，决定应争取各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使该公约得以在联合国提出讨论。

71. 会间，失踪人家属表示，他们要坚持寻找失踪人士下落的斗争。有人批评国际组织的工作，认为到目前为止取得的成绩非常有限。然而，大会仍决定继续与国际组织合作，递交有关被迫失踪现象的报告，建议较有效的工作方法。

72. 大会期间，有人组织了游行和其他同情拉丁美洲失踪人家属的行动。一些与会者要求阿根廷政府允许走访监狱，并在Quilmes的一个前秘密拘留中心举行了特别仪式。

G. 工作方法

73. 人权委员会1984/23号决议扩大了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并指出它“意识到工作组有必要根据本届会议所进行的讨论情况不断改进其工作方法”。委员会上讨论此专题时所提出的意见，在1984年决议的修改或新的内容中得到了反映。尤其是，决议提请工作组注意：在人道主义前提下接受、审议、递交和估价所有来文时必须遵守联合国的准则和惯例这一点，以前的决议放在序言部分，在第1984/23号决议中已移到执行部分。作为新内容，委员会指出应继续促进联大第33/173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失踪人士处境的决议的执行；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认真考虑工作组所表示的访问其国家的愿望，以便工作组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另请工作组在其帮助消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的工作中，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所有它认为有必要的情报以及所有与完成其任务有关的具体意见与建议。

74. 委员会决议中的许多新提法均来源于工作组最后报告(E/CN.4/1984/12)第169—179段(结论和建议)中的建议。这些观点则又源于1983年工作组内部举行的多次讨论。当时曾强调工作组应力求获得更多的具体结果，以防止家属对政府的怨恨转移向工作组。

75. 委员会辩论期间，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呼吁工作组发挥更积极作用。防止失踪的目标比过去更得到突出强调。此外，还提到应继续澄清旧案，通知家属。几乎所有发言者都重申，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和非谴责性的做法是正确的，仍应积极谋求政府的合作。在这前提下一般都认为，仍应设法提高工作方法的效率，以实现工作组的目标。

76. 委员会在辩论中还就如何改善工作组工作方法的步骤提出了具体建议。许多发言者认为，政府应接受工作组的采访。一些发言者呼吁应鼓励政府对失踪进行调查，审查行政措施，检举、处罚失踪事件的负责者。有人认为，设立全国委员会应看作有助于实施联大第33／173号决议。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建议，对各国政府与工作组之间的合作应进行客观估价。有人提出，公正人道的做法不应排除对有关案情具体细节的分析。非政府组织还建议，工作组应参照联合国其他有关程序，坚持要政府表态，说明某失踪案曾否发生，或正在调查之中。对那些有充分证据、但却无迹象表明政府真正愿意合作进行调查的案件，工作组应将之公开移交人权委员会，要求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均认为，用广泛宣传唤起国际舆论，将有助于防止失踪事件的发生。

77. 一些政府指出，工作组应意识到一些不良分子会提交没有根据的指责，企图利用工作组来达到某种政治目的，这种做法可能导致对国家内部事务的干涉。不设法尽量援引国家法律规定的补充措施，就可能表明所提交的案件具有政治目的。

78. 工作组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根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讨论和建议，审议了其工作方法之演变。在此方面，工作组铭记委员会对失踪事件久已深表关注，对失踪人士家属迫切希望得知失踪人士下落之焦虑和痛苦心情，也深为同情。它也考虑到人们对所提交案件之来源和目的重新表示的关注。为此，工作组对来文的处理特别作了检查，确认符合联合国的有关惯例。它还重申决不受理具有明显政治动机或完全根据新闻广播而编写的报告。工作组还强调应尽可能使用本国补救措施，这是有关联合国程序的先决条件，但也不忘这种补救措施有时不存在或根本无效。工作组认为，将上述原则适用于某组织或某来源提供的情报时，绝有必要与失踪人家属经常保持联系。

79. 鉴于上述考虑，工作组决定采取步骤，加强它与各政府就具体情况所进行的实质性对话，提高其消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澄清重大案件的工作的效率，这些步骤包括：

- (a) 将工作组成立以来尚未澄清的所有案情概要再次送交有关政府；
- (b) 要求一国政府酌情具体地汇报调查结果和正在进行的调查或法律诉讼的结果；
- (c) 在工作组会议之间以及会议之前，就悬而未决的案件向各政府作书面提醒；
- (d) 请求各国政府承认或否认非政府人士所提供关于某些案件已被澄清的情报；
- (e) 详细了解各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就实施联大第33／173号决议第一段所采取的步骤（见第43到50段）；
- (f) 就人权委员会第1984／23号决议第7段与政府进行交涉。委员会在决议该段中鼓励各有关政府认真考虑工作组所表示的访问其国家的愿望，以使工作组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 (g) 工作组还决定将其停止处理某国家情况的理由随时告知委员会。

紧急行动程序

80. 工作组在1980年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应以何种方式执行任务，应该采取何种工作方法。根据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工作组的方针旨在尽可能有效地对所收到的情报作出反应，以最快速度执行其任务。工作组还认为，在履行其人道主义职责方面应始终与各政府保持联系。因此，它授权工作组主席，将会议期间收到的任何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紧急报告立即电传送交有关国家政府。

81. 这一紧急行动程序已证明能有效地澄清失踪案件，使工作组能不断地对失踪人士家属提供协助，为挽救生命而急迫地采取行动。此外，紧急行动程序往往能督促政府进行调查活动，防止其他类似案件的发生。

82. 这一程序的执行近年来已得到改善。工作组同意，休会期间收到的就前三个月内发生的失踪事件提供可靠情报的所有报告，均应由工作组主席以电报送交有关政府。根据他所受的斟酌决定权，工作组主席在批准此种紧急行动电文的同时，应铭记所递交报告必须有足够进行有意义调查的内容。

83. 工作组在第十四届会议上重申，它确信紧急行动程序是一种重要工作方法，特别是主席有权继续使用这一程序。工作组在此届会议上还授权主席将休会期间所收到已超过三个月限期、但未超出一年的所有案情报告，如属于紧急行动程序范围之内者，以信函形式递交各政府。

84. 自从建立以来，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有关政府汇报了 1121 起案件（1981 年 68 起；1982 年 504 起；1983 年 354 起；1984 年 159 起），其中能够澄清的有 216 起，比根据普遍程序提交的案件的澄清率要高得多。往往，一份电报能转达几起案件。

H. 组织问题

85. 正如本报告所表明，不仅所收到的被迫和非自愿失踪案件的数量大大增加，秘书处在审查并准备将这些案件提交工作组时也有必要作出周密的检查。收到的报告需要仔细分析，以确定是否包括了工作组标准所要求的所有内容。偶尔工作组还收到录音带和录象带的证词，这就需要特别花费时间去分析，以便挑出个别案件的有关内容。如果报告人不熟悉用书面提供证据，报告还需要周密地加以注释。在许多情况下，家属们要求不公开身份，这就需要特别小心地总结资料，不让有关政府辨认出报告人。

86. 秘书处往常需要报告人提供更多的情报，然而在许多国家，包括本报告中被提到的一些国家，对这些要求要获得答复几乎是不可能的。非政府组织常向秘书处报道几百宗案件，往往与过去收到的报告重迭。这就需要详细对照有时是不完全的姓名出生日和出生地点。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案件清单的资料比过去的报告进了一步，这也必须考虑到。最后，秘书处必须归纳不同报告人的某些报告的详细情况。

87. 根据工作组行动的标准，一起案件的情报应由秘书处归纳，酌情包括逮捕和诱拐的日期和地点、被认为负有责任的人士、监禁和拘留的地点、如果知道的话，失踪人士最后一次露面的日期和地点、关于失踪人士的一些详细背景、他或她失踪前后的情况。等等。归纳是用英文起草的，必须纳入电子数据程序。报告提交给政府的日期、政府的答复、报告人就案件提供的进一步资料、根据收到的进一步或矛盾的资料再次转交给政府的日期、与报告人联系的日期，等等，都附加在归纳描述上，收到后纳入机算机。针对拉丁美洲国家，在转交或再次转交各国政府之前，编入机算机程序的案件归纳应先译成西班牙文。

88. 工作组希望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总工作量在过去的一年再次增长，为此，秘书处将不得不在1985年上半年分析和整理大量积压案件。此外，根据工作组的人道主义目标，似乎需要一个更加个人化的方法，花费更多的时间与失踪人士的亲属保持联系。此外，当然秘书处还必须为工作组在今年内召开的三届会议和为休会期间执行的访问做出必要的准备工作，这包括准备报告的草案。

89. 目前为工作组服务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由5名专业官员和3名G S级工作人员组成。但是，3名专业官员和一名G S级人员是靠暂时援助基金雇用的，因此，合同时限有限到期时须由人权委员会按工作组每年任期的延长加以调整，随后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在一些情况下，根据短期委任的规则，不得不中断合同，因此损害了未澄清报告的编写工作的连续性。

90. 为了提高所需要的秘书处服务，工作组希望向人权委员会建议，如果它决定延长工作组的期限，则应考虑每次延长两年，但仍旧每年度提出报告。工作组还要向委员会建议，应提供足够经费，以便每年在日内瓦以外召开两届会议，并让工作组2名成员在接到请求时访问有关国家，最多可访问3次。鉴于目前对秘书处工作人员旅行的限制，应有具体规定让必要的工作人员随同调查团成员前往访问。

二、工作组审查的各国关于被迫和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情报

A. 工作组已向其政府转交20份以上被迫和非自愿失踪案件报告的国家

1. 阿根廷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和失踪人士问题国家委员会(CONADEP)的情报。

91. 工作组关于阿根廷的活动在它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前4份报告中已有叙述。1981年至1983年，工作组向阿根廷政府转交了总共2,508起案件，迄今还未收到关于这些案件的答复。

92. 自从上次职权延长以来，工作组于1984年7月19日和11月6日致函阿根廷政府，送交了被迫和自愿失踪的500起案件的摘要。这些案件是近年来提请工作组注意的，因为没有完成必要的审查和分析，不能更早地转达。其中69起案件资料较少，但鉴于该国政府明确要求得到所有有助于调查的资料，对这些案件还是作了报导。这500多起案件的报道率如下：1974年2起、1975年19起、1976年209起、1977年196起、1978年17起、1979年13起、1980年4起。其中16起涉及到怀孕妇女失踪，10起涉及儿童，5起涉及到玻利维亚国民在阿根廷被捕。

93. 此外，根据该国政府以上提到的要求，工作组1984年12月27日致函提供了344人的名单，以及不完全的资料。工作组曾就一些案件要求亲属提供更多的详细情况，但未成功。工作组还于1984年11月6日致函，提出了据称在阿根廷被捕的15名玻利维亚国民的名单和不完全的资料，该名单是由玻利维亚政府向工作组提供的。阿根廷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1984年12月12日致函通知工作组：名单上的一名玻利维亚国民已从拘留中被释。

94. 在1984年2月21日的函件中，失踪问题全国委员会请工作组向它提供目前和将来有关据报失踪案的所有文件。工作组向全国委员会提交了2,508份报告的摘要，这些摘要在1980至1983年期间与约70份曾被拘留人士的

证词一起送交前任政府。工作组根据这些证词，还提交了据称在秘密拘留所被目睹的人士按姓氏笔划顺序的名单。1984年3月27日，工作组致函全国委员会，送交了失踪人士家属向它提供的有关最近无名墓开棺认尸程序的3份来函。1984年4月25日，工作组又致函转交了一位芬兰公民亲属通过芬兰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提供的新的资料。该芬兰人在阿根廷与其他3名人士一起失踪。函中特别指明了对被捕有责的特工人员的名字。

95. 1984年8月10日，工作组致函该国政府，再次送交载有多宗跨国案件摘要的44份报告，详细描述了：失踪人士被捕和拘留前后的情况，邻国官员的干涉，在某些情况下若干被拘留者随后从阿根廷被移交到另一国或从另一国被移交到阿根廷的事实。根据收到的情报，这些案件涉及：在阿根廷被捕、被禁于据称由乌拉圭管辖的阿根廷拘留所的22名乌拉圭人士；据称在巴拉圭特工人员参与下；在阿根廷被捕的5名巴拉圭人士；在阿根廷被捕、被移交智利当局的5名智利人士；在巴拉圭被捕、被移交阿根廷当局的2名阿根廷人士；在巴拉圭被捕、通过阿根廷被移交乌拉圭的2名乌拉圭人士；在玻利维亚被捕、被移交阿根廷的一名母亲和她的孩子；在秘鲁被阿根廷保安人员逮捕的5名阿根廷人士；在乌拉圭被阿根廷警察和保安人员逮捕的3名阿根廷人士。

96. 根据在其第14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见第79(d)段），工作组于1984年11月6日致函该国政府，要求该国政府证实或否认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资料，这些资料指出，有23宗案件可被认为已得到澄清。阿根廷驻日内瓦办事处常任代表在其1984年12月12日的函件中证实，已有5宗案件得到澄清。

阿根廷政府和失踪人士问题全国委员会的成员提供的情报

97.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84年1月25日发出普通照会，通知工作组，根据1983年12月15日第187/83号法令，该国设立了失踪人士问题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已于1983年12月27日开始工作，设立这一委员会是该国政府所采取的多种措施之一，其目的是为了深入调查澄清七十年代后半期达到惊人程度的人员失踪现象。

98. 全国委员会的职权是接受申诉书和人员失踪证据，如果它们与某一犯罪行

为有关，该委员会即将其送交法院。它有权调查下落不明人士的处境或下落，特别是确定一些儿童的下落，这些儿童从父母身边被抓走，据说采取这样的措施是为了消除恐怖主义。该委员会应适当地将这类案件提交负责保护未成年人的机构和法院。该委员会还应向法院报告任何隐藏、消除或销毁有关失踪案件证据的任何企图。

99. 11位来自社会各阶层的知名人士被任命为该委员会的成员（一位神父，一位心脏病学家，一位主教，一位记者，一位作家，三位大学教授，三位议员）。该委员会由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五个秘书处组成，并在科尔多瓦、圣菲、马德普拉塔、布兰卡港等四地设有代表团。

100. 在工作组第14届会议上，阿根廷政府的一位代表告诉工作组，全国委员会已制订了一份载有详细调查结果的最后报告，已于1984年9月20日提交给阿根廷共和国总统。根据这位代表，该委员会在其任期内已收集了8,961宗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被捕或被绑架的失踪人员案情，其中有62%的失踪人士在自己的家中被捕，14·7%在公共场所被捕，7%在其工作地点被捕，6%在其学习地点被捕，9·9%被捕情况不明，0·4%在军营、或警察机构或监禁场所被捕。仍然下落不明和从拘留中心获释的人员来自社会各个阶层：30·2%为工人，21%为学生，17·9%为雇员，10·7%为专业人员，5·7%为教师，5%为从事自由职业者，3·8%为家庭妇女，2·5%为武装部队士兵或低级成员，1·6%为新闻记者，1·3%为艺术家，0·3%为教会人员。

101. 关于据报导的儿童失踪事件，该代表告诉工作组，全国委员会与“五月广场”祖母组织和人类发展及家庭秘书处未成年人特别委员会一起共同设立了一个程序，以交换资料，并调查未经适当授权将儿童监护或非法收养等错误做法。据报导，共有128位儿童与其父母一起失踪，其中有28名儿童已有了下落，11名儿童是在前政府任期内被发现的。

102. 工作组在其第14届会议上还会见了作为全国委员会成员的三名阿根廷议会议员，其中有一位议员解释说，在该委员会所列举的8,961宗失踪案件中，有600宗案件与据报道在1976年3月24日前失踪的人员有关，有1,600

宗是第一次提交任何人权组织审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听取了全国委员会的另一名成员保证说，已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去设法证实有关秘密拘留所的指控，视察它们，并到军营、警察局和教养机关内进行调查，从囚犯那里收集证据。鉴于可能在各种机关内找到尚幸存的失踪人士，该委员会对医院里的神经和心理病人进行了询问，此外还在监狱、国家原子能委员会和若干军事设施进行了调查，但是没有获得任何积极的成果。这位委员会成员说，该委员会采取的一个最重要的行动是发现了大约340个秘密拘留所，并在许多已获释的被监禁者的协助下，对一些秘密拘留所进行了调查。他特别提到了对以下各地这类拘留所进行的访问：海军工程学院、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另一处海军机构、第三军团在科尔多瓦设立的诸如La Perla和La Ribera学校等设施。该委员会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省还访问了下列前省立警察监狱：Vesubio, Pozo de Quilmes, Pozo de Bánfield, Centro de Operaciones Tácticas I, Martínez, Puesto Arana, El Banco, Puesto Vasco。该委员会还调查了Ramos Mejia的Posadas医院和位于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内务联邦警察指挥部（前称联邦协调署）以及Olimpo营地。

103. 全国委员会的这位成员还说，除非法院所进行的调查证明有关官员属军事管辖，否则失踪案件一般均属民事法院管辖。该委员会决定在向法院递交案件时，优先注意已获释的被监禁者的申诉和有关被关在某一秘密拘留所、下落不明的人员的申诉。

104. 阿根廷政府的一位代表在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期间指出，设立这一委员会是该国政府为了澄清失踪人员问题所采取一个初步措施。在国家和国际水平上还采取了其他措施，以避免重新发生这一现象。在本国范围内，这位代表提到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把施用酷刑看作与民法的杀人罪相当。他还提到以前三届军事政府的成员在民事法庭受到起诉，这是根据《军法法典》的一项修正案采取的行动。现政府还采取了其他措施，军政府于1983年9月23日颁布的法律、规定

1973年5月25日至1982年6月14日期间为消灭恐怖主义或颠覆行动的所犯罪行免受刑事惩罚，现被宣布为不合宪法。他还宣布撤销军事法庭对平民所作的

任何判决。 另外，还修订了《刑事诉讼法》有关监禁的规定，加速释放放在“国家安全法”下遭受监禁的囚犯。

105. 这位代表把阿根廷出现的人士失踪现象归咎于七十年代末的政局。 他向工作组解释说，保障国家安全的论点成了在阿根廷实行国家恐怖主义的意识形态上的理由。 于是，武装部队成了该国的占领军，进行镇压、特别是制造失踪事件，是一项政治决定的后果。 新政府正在努力消除滥用国家安全概念的错误做法。 阿根廷于 1984 年 5 月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应在国际范围内对这一错误做法进行谴责。

106. 阿根廷政府的这位代表指出，全国委员会的任务不是就其进行调查的事件进行裁决，而是收集有关事实，以向审判人员最大限度地提供资料。 该委员会在其任期内向法院提交了 30%—40% 的案件。 剩下的其他案件将由人权秘书处提交法院。 该秘书处是失踪人士问题全国委员会任期期满后设立的一个执行机构。 对下落不明人士的处境政府目前无法答复，但将来随着人权秘书处的工作取得进展，政府将会提供这方面的情报的。 政府只能指出，目前没有人仍被监禁在秘密拘留所。 政府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整个国家机器均被动或主动地卷入了这样的犯罪活动。 但政府决心将对犯罪人员进行公正审判。 为此目的，政府根据每人应负责任的大小程度确定了三种类型，以此作为裁决的根据：政策决定者，命令执行者，在执行命令过程中滥用权利者。

107.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 1984 年 12 月 12 日致函工作组，提交了失踪人士问题全国委员会的一份题为《 Nunca M á s 》的报告，以及该报告的附件。

108. 工作组指出，根据惯例，在人权秘书处澄清这些案件之前，工作组将不得不把它们看作是未决案件。 工作组强调指出，阿根廷和在此以前的有些国家设立全国调查委员会这一做法值得赞扬，可以向发生失踪现象的国家政府推荐。 如工作组在过去所指出的那样，在国家范围内应作出认真的努力，以补充国际机构的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取得成果，并解决人士失踪的问题。

失踪人士家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和看法

109. 自从任期延长后，工作组继续收到由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资料。这些组织有：《五月广场》祖母组织、《五月广场》母亲组织、失踪人士和因政治原因被监禁人士家属组织，公正与和平组织，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FEDEFAM）和大赦国际。其中有些组织对阿根廷政府为澄清阿根廷失踪事件、惩罚负责者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怀疑、不满。它们普遍认为，阿根廷政府采取了一些行动，但既没有尽力追查1976—1983年期间制造失踪事件的人员，也没有尽快对他们提出指控，加以惩罚。

110. 大多数非政府组织所提出的一个主要要求是，应不遗余力地找到还活着的下落不明人士，对他们的处境作出明确的答复。它们还要求惩罚每一位犯罪人员。大多数组织认为，对阿根廷的失踪事件进行司法调查，是极为重要的。一些组织指责23049号法令授予军事法庭调查失踪的权利。它们还指责政府设立失踪人士问题全国委员会和人权秘书处认为，这样可避免设立几个人权组织和政党所要求设立的议会委员会来负责调查，追究造成被称之为“国家恐怖主义”的政治责任。

111. 这些组织进一步指出，虽然已有四位将军临时被停职拘留，但迄今为止，在军官中或在1,200名被失踪人士问题全国委员会认为应对失踪事件负责的人员中，尚无任何人受到指控。一些高级军官竟被允许离开阿根廷，21名还获得提升。在上一届政府任期内任职的90%的法官和大多数高级公务人员，尽管与政府紧密勾结，但仍都未被撤职。

112. 另一个组织指控说，阿根廷政府极力想使人们相信，所有失踪人员都已被害。它更为具体地指责说，政府在不具备最起码的鉴定技术条件的情况下就将许多人尸体从集体坟墓中挖掘出来。该组织还进一步声称，政府不采取具体措施，辨别尸体，惩治犯有这类罪行的人，而新闻界却极力想使人相信，这些罪行永无法得到澄清。

113. 一些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指出，阿根廷的失踪被监禁者中仍有人活着。有一个组织提请工作组注意一位孕妇的案件，她于1977年和其丈夫一起被捕。她的家属报告说，他们在1983年12月21日至1984年3月期间，曾数次接到她女儿打来的电话，声称和其他几个人被关在一个秘密地点，将被转运到马德普

拉塔。向工作组报告这一案件的组织对当局不愿确定这些电话的来源表示不满。

114. 该组织还对 117 位据称失踪儿童的命运表示极为关注。它告诉工作组说，为了找到这些儿童已采取了几项措施，一共找到了 22 位儿童，他们与警察或武装部队的家庭住在一起。在集体墓中辨认出四个儿童尸体。遗传测验是证实血缘关系最为可靠的证据之一，通过这一测验，证实了 1978 年在乌拉圭失踪的一个女孩的身份。女孩的祖母在一个警察家中找到了她的孙女，于 1983 年 12 月向法院提出起诉。通过进行遗传测验，确定了血缘关系，法院做出裁决，宣布这位祖母胜诉。

115. 该非政府组织告诉工作组说，它已向议会提出法律草案，建议设立遗传资料库，专门储存下落不明儿童家庭的遗传资料。这样，即使儿童的祖父母已经去世，一旦找到下落不明的儿童，也可以使用这一测验。该组织告诉工作组说，1984 年 6 月，应阿根廷失踪人士问题全国委员会的要求，美国科学促进协会向阿根廷派出了有五位成员组成的科学代表团，观察和协助对失踪人士的尸体所进行科学医疗调查，以及辨认失踪儿童。

116. 1984 年 9 月 10 日，一些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向阿根廷议会提交的法律草案，宣布制造失踪事件是一项反人类的罪行。根据这个法律，这种罪行不受时效限制，可以引渡，并不得享受庇护和赦免权。

统计概要

| | |
|-----------------------------|-------|
| 一、工作组向阿根廷政府报道的案件总数 | 3,367 |
| 二、阿根廷政府的答复 | |
| (a) 工作组报道后得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总数 | 26 |
|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 6 |
| 三、非政府方面认为已澄清的案件 | 18 |

^a 蒙释 3 人。

正式找到的失踪人士 3 人。

2. 玻利维亚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情报

117. 工作组关于玻利维亚的活动在它早先提交人权委员会的4份报告中已有叙述。² 在1980年至1981年期间，工作组向该国政府共转交了32份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该国政府提供的材料对其中的8项案件作了说明.*

118. 自工作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延长以来，工作组在1984年8月10日的一封信中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有关两名据报在玻利维亚被捕后被转移到阿根廷的失踪人员的案件，和5名阿根廷国民在秘鲁被捕后通过玻利维亚被转移到阿根廷的案件（跨国案件）。工作组根据它在第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见第79段(a)），在1984年7月30日的一封信中再次向玻利维亚政府转交了24份仍未澄清案情的报告。

政府提供的情报和看法

119. 自职权期限延长以后，工作组继续收到了玻利维亚政府提交的资料。工作组欣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正与它进行密切的合作，不顾调查过程中的严重困难，作出各种努力，设法澄清该国所有的悬件。1984年8月6日，玻利维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致函提供了有关重新转交给该国政府的24宗案件的资料。

120 该国政府提交的情报肯定了4件案件。在其中的两件案件中，该国政府指出失踪人员已经死亡，其中一人的尸体已经转交其亲属；在另外两件案件中，据说失踪人员的下落已经确定。关于其他案件，该国政府报告说，正在对其中的10宗进行审查，关于另外10宗案件，它没有任何资料可提供。该国政府还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全国委员会关于前军政府执政期间在玻利维亚失踪的113人的名单，

* 工作组对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4/21，第48段）说，玻利维亚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9宗案件，但后来发现有一名人士下落尚未查明。

以及一份据报在阿根廷失踪的 28 名玻利维亚人的名单。 1984年11月6日，工作组致函阿根廷政府转交了 19 份关于这些案件的报告。在此以前工作组向阿根廷政府转交了另外 9 份关于在阿根廷失踪的玻利维亚国民的报告。

121. 1984年8月24日，玻利维亚常设代表团报告说，目前正调查在玻利维亚被捕、被转移到阿根廷的两宗跨国失踪案。关于在秘鲁被捕、据称通过玻利维亚被转移到阿根廷的 5 个阿根廷国民的案件，常设代表团报告说，目前它没有任何资料，但以后外交部会作答复。

122. 1984年9月17日，全国调查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就工作组再次交给该国政府的 24 宗案件提供了新的资料，再次肯定了玻利维亚政府以前澄清的 4 件案情（玻利维亚常设代表团 1984 年 8 月 6 日发出的信），并澄清了另外 9 宗案件。关于这些案件，全国委员会报告说，有一名失踪人员目前正居住在瑞典；它又从另一名失踪人员那里收到了一份签名证词，声明目前他正生活在挪威；它收到了卡拉卡洛斯矿工工会的一份声明，通知它有 3 名失踪人士目前正在那里；它知道有一人正生活在拉巴斯；另有一人来信，要求将名字从失踪人士名单上除掉；它知道一名失踪人士已经死亡；它还收到了另外一名失踪人士的签名证词，通知委员会他已经获得自由。全国委员会肯定了非政府组织早先提交的关于 4 宗案情的资料，表明这些案件可被视为已经澄清（E/CN.4/1984/21，第 48 段）。

123. 关于其他案件，全国委员会报告说，有关的 4 名失踪人员曾被关押在政府秩序部，1980年下半年被转移到秘密地点，此后一直下落不明。关于其中 5 宗案件，它报告说，没有任何资料。其中一案的失踪人士至今下落不明，委员会正在要求对负责者起诉。关于另一件案件，根据一名前被拘留者的证词，所涉的人士曾于 1980 被关押在全国情报所，自此以后下落不明。

124. 1984年9月25日，玻利维亚政府正式邀请工作组派一名或多名成员访问该国，以便实地评价玻利维亚在澄清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遇到的困难。玻利维亚政府在来信中还声明，它希望与工作组全体成员讨论玻利维亚在此方面所紧迫需要的技术援助与工作组一起拟订援助方案。玻利维亚政府还表明，它希望这一访问能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之前进行，以便访问结果能反映在报告中。

125. 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会见了玻利维亚政府的一名代表，该代表重申，玻利维亚政府邀请工作组派一名或多名成员访问该国，与该国政府就技术援助方案进行讨论。应该国政府的邀请，工作组的两名成员，Jonas K. D. Foli先生和Luis Varela Quirós先生在1984年11月12至16日期间访问了玻利维亚，访问后编写的报告载于第一章F. 1节。

126. 在其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会见了玻利维亚政府的一名代表。该代表对工作组已经访问过他的国家的成员表示感谢，并重申他的政府保证继续努力，以澄清尚未解决的失踪案件。他指出，他的国家在调查失踪案件过程中主要需要以下四方面的技术援助：调查技术、法医学、全国委员会的基础设施和司法裁判方面的专家人员。

统计概要

| | |
|-----------------------------|----|
| 一、工作组向玻利维亚政府的报道的案件总数 | 32 |
| 二、玻利维亚政府的答复 | |
| (a) 工作组报道后得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总数 | 32 |
|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 21 |

^a 恢复自由人数：18人。

正式通报死亡人数：3人。

3. 塞浦路斯

127. 工作组在前四份报告中已经谈到了塞浦路斯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的发展。1980年10月，工作组向土耳其政府和塞浦路斯土耳其族社区当局转交了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资料，³ 资料来自塞浦路斯政府、秘密囚犯和失踪人士父母和亲属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此外，在1980年10月，工作组还将塞浦路斯土族社区提供的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资料转交给塞浦路斯政府。据报双方失踪案件共约2,400宗。

128. 在其第七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决定接受塞浦路斯向工作组发出的邀请，派遣两名成员前往塞浦路斯进行预防。在此以前，秘书长已通过工作组，恢复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委员会的努力没有取得成功。1982年9月，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前往塞浦路斯进行预防的成员报告了他们在1982年7月28日至30日期间与塞浦路斯政府代表、塞浦路斯土族当局和下落不明的希族和土族塞人亲属代表的会晤情况。在同届会议上，工作组请其主席致函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委员会主席，说明了工作组的意见，认为该委员会是解决两个社区悬而未决失踪案件的有能力、而且适当的机构。除此之外，工作组专门指出，委员会纯粹的人道主义目的与它自身的使命恰好相符。工作组因此坚信，它的作用不是替代委员会，而是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委员会提供一切支持。

129. 在1983年6月召开的第十届会议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收到了联大在1982年12月17日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失踪人士的第37/181号决议。请工作组注意情况发展，向各有关方面建议办法，克服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委员会悬而未决的程序方面的困难的，并且与该委员会合作，以便利其根据现有有关协定切实展开调查工作。因此，工作组的任务是做好准备，酌情应请求协助委员会。

130. 在其第十二届和十三届会议期间，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委员会已经恢复，于1984年春重新开展活动，此后举行了四次工作会议，最近的一次是在1984年10月11日至26日期间举行的。工作组欢迎这些进展，并希望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委员会将成功地完成其重要的人道主义使命。

4. 萨尔瓦多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情报

131. 工作组过去关于萨尔瓦多的活动已记录在前4份报告中。自从建立以来，工作组一共向该国政府汇报了2,000宗被迫或自愿失踪的案情。政府就其中336宗案向工作组作了答复，澄清了其中279宗。

132. 自从上一次职权延长以来，工作组一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218份报告。在这些案件中的138起案件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此外，根据其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见第79段(a)），在1984年7月19日，工作组再次向该国政府转交1598起未决案情。关于其他未转交给政府的报告，工作组决定请报告人提供可能有助调查的进一步情报，否则即认为报告不属于职权范围。

133. 在转交给政府的案情报告中，就根据失踪人士的身份和被捕或绑架的时间、地点提供了情报。许多案件都注明了时间。此外，往往还提供了失踪人士的年龄和职业。报告最多的行业是工人、农民和学生。据报多数逮捕都是在失踪者的家里或在市场或公共汽车站等公共场所发生，其他人士则是在工作地点被捕。今年的失踪案件据称多数发生在城市，特别是在首都圣萨尔瓦多。转交政府的每一份报告都载有关于据称逮捕或绑架者的资料，包括武装部队、民间防卫组织、国民防卫队、国家警察、财政警察（*Policia de Hacienda*）、保安部队或干脆就是便衣特务。据报绑架往往用的是官方车辆，有时能看清牌照号码，有时则甚至没有牌照。在许多案件中，据报告，申请人身保护令、对保安服务办公室上访，都毫无结果。在这方面，工作组再次请政府报导萨尔瓦多法律制度在失踪事件、特别是在人身保护令程度方面的作用。

失踪者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情报和看法

134. 自从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以来，它不断收到据报失踪者的亲属或代表这些亲属的非政府组织所提交的关于萨尔瓦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这些组织有：基督教法律援助、（非政府）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Monseñor Oscar Arnulfo Romero

萨尔瓦多政治犯、失踪人士和被暗杀人士的母亲和亲属委员会、世界基督教理事会、大赦国际等。

135. 工作组于其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会晤了汇报个人案件的失踪者亲属、基督教法律援助、以及上述母亲和亲属委员会的代表。基督教援助的代表说，它的组织所报告的案件并未反映问题的实际严重性。由于军事形势和民间防己组织的不断威胁，许多亲属很难向首都的组织提供资料。被拘留人士的亲属受到当局的严密监视，许多人出于恐惧，等到失踪事件发生后几个月才作报告。在其他一些案件中，失踪人士的亲属已到其他国家避难。基督教法律援助还告诉小组委员会，据称50人已被游击队组织绑架或被强征入伍，至今失踪，其中一些随后被当作为军方奸细处死。

136. 母亲和亲属委员会的代表指出，它们的成员不断受到暗杀队的威胁。它们寻求亲属下落的努力全部落空，失踪人士亲属的证言、向最高法院发出的人身保护令，至今都毫无结果。

137. 工作组还收到大赦国际的报告说，许多失踪事件是由所谓暗杀队造成，这种暗杀队往往由保安人员或执行上级命令的武装部队的便衣人员组成。报告还说，除了少数几个明显的例外——特别是受害者是外国人的案件——政府一般不进行有系统的调查，认明犯罪者，将他们绳之以法。试图收集资料的独立人权监察组织的成员自己也成了绑架对象。自从新政府于1984年中期执政以来，官员曾多次公开表示，他们愿意调查过去的违反人权行为，并防止其再发生。

138. 大赦国际还告诉工作组，一位人士已被释放，政府已承认对另一位人士的拘留。工作组根据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见第79段(a)），于1984年12月4日致函政府，请它证实这一情报或提出反证。

萨尔瓦多政府提供的情报和看法

139.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收到了政府和萨尔瓦多（政府）人权委员会就过去汇报的52起案件的书面答复。

140. 政府在1984年3月27日、5月9日、7月25日、8月22日、11月14日发出照会，11月8日发出函件，5月22日、5月28日和6月

13日发出电报指称，37起案件中的人士都是由当局拘留，等待审判，并就司法程序和罪名提供了详细情报。关于两个案件，政府说，经调查之后未发现该人士被捕或被拘留的记录；在9起案件中，工作组得知有关人士已被释放；在4起案件中，工作组认为有关人士被游击队绑架。

141. 自从建立以来，工作组已收到了政府就报导的336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答复，情报如下：161人被捕或被监禁；110人从拘留中被释放；4人据官方报导死亡；4人估计被游击队组织绑架，57起案件没有有关人士命运的记录。

统计概要

| | |
|-----------------------------|-------|
| 一. 工作组向萨尔瓦多政府报道的案件总数 | 2,000 |
| 二. 萨尔瓦多政府的答复 | |
| (a) 工作组报道后得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总数 | 336 |
|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 275 |
| 三. 非政府方面认为已澄清的案件 | 2 |

^a 被在押 161人
获释 110人
据官方报称已死亡 4人

5. 危地马拉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情报

142. 工作组过去有关危地马拉的活动已记录在前4份报告中。³ 从1980年至1983年，工作组将危地马拉政府转交了1382份报告。其中有9份由政府提供的情报澄清。根据其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见第79段(a)），工作组再次向政府转交597份悬而未决的失踪事件报告。它还请政府对其他785份过去转交、而仍未澄清的报告提供调查情报。

143. 在1984年，工作组继续收到关于危地马拉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情报，向该国政府转交了289份报告，其中40份是通过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这些失踪事件频率如：1980年1起；1981年14起；1982年36起；1983年93起；1984年145起。关于其他未再次转交给政府的案件，工作组请报告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情况，或决定该案件不属于其职权范围之内。

144. 转交给政府的情报包括：失踪人士的身份，逮捕或绑架的地点和时间，执行者的外貌等。一些报告还报导了失踪人士的职业，其中大部分人是农民、工人、教师和学生。其中两份报告涉及犯人身份的人士，14份报告涉及年龄6岁到17岁的青少年，27份报告涉及妇女。大部分报告的逮捕或绑架地点是城镇、失踪人士的家，或具体的公共场所。有些报告涉及政府保安部队在城镇采取行动时被捕的居民。据报告，执行逮捕或绑架的往往是便衣武装人员、士兵或保安部队。

失踪人士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情报和看法

145. 工作组转交给危地马拉政府的报告来自失踪人士的亲属、代表亲属的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失踪亲属生返互助组、危地马拉正义与和平委员会、大赦国际等。

146. 关于1980至1983年期间转交给政府的8份报告和1984年转交的一份报告，报告人指出，这些案件可视为已澄清。根据其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见第79段(a)），工作组请政府证实这一情报，或提出反证。

147. 工作组在第13届会议期间，会见了危地马拉司法和平委员会及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司法和平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失踪人家属的口头证词。证人

说，为试图确定失踪人下落已采取的所有步骤，无论是法律方面还是行政方面，都未产生积极效果。但他从另一位证人处得到的消息表明，其失踪亲属仍被扣压在一个秘密拘留所。该证人还说，民事当局已表明，当军队介入某案件时，他们是不干预的。

148. 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的代表报告说，1984年危地马拉仍存在大规模失踪现象，波及社会各阶层。他还说，他的组织已收到约300份指控失踪的证词，大学学生组织理事会的所有成员于1984年全部失踪。他进一步指出，危地马拉处于动乱状态，地方军队我行我素，是完全不听中央指挥的。

149. 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在一份书面来文中指出，危地马拉政府并未达到第33/173号决议第1(a)至(c)段的要求。联大和人权委员会（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3号决议）都曾要求政府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援助冲突地区的平民，访问被拘留者，协助调查失踪人士的下落，但危地马拉政府至今未允许国际红十字会（ICRC）在该国设立机构。

150. 工作组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会见了互助组织和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的代表。互助组织代表介绍了几位失踪人士家属作证。这些证人描述了其家庭成员的情况，告知了工作组他们在确定其下落的过程中所遇到的障碍。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的代表指出，危地马拉的失踪现象是在内部武装冲突的背景下发生的，自1982年4月5日以来，武装部队一直在执行一个全国安全和发展计划，其目的是在与武装游击队斗争中为军方赢得支持。但实际上，这一计划的实施却导致了许多被迫非自愿失踪现象的发生。代表们还进一步指出，其组织于1984年2月至8月期间曾就失踪人士提交约500则人身保护令，但所有这些均未获得积极效果。

151. 工作组还收到来自大赦国际的材料，该组织报告说，失踪事件通常由穿便衣荷枪实弹的人员执行，这一现象自现政府1983年8月执政以来就一直存在。它还报告说，最近的受害者中特别多工会领导人、大学师生以及医生。证人的证词、目标的选择以及绑架发生的背景均表明，许多事件是由危地马拉保安部队和军队的现役和后备成员按照其主子的命令在所谓“暗杀队”的招牌下干的。大赦国际说，现政府没有任何部门曾对任何失踪案进行过调查。最后，大赦国际还指出，近年来它只知道有一次武装部队一名士兵因侵犯平民权利而被拘留，但随后未经审

讯即被释放。

152. 工作组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会见了公正和平委员会的一位代表。这位代表将失踪现象的继续发生归咎于政府的安全和发展计划，并且分析了与法律保证、司法独立、危地马拉面临的经济困难等一系列有关的问题。

政府提供的情报和看法

153. 工作组自通过其最后一份报告以来，又收到了危地马拉政府的书面材料。危地马拉政府在1984年2月29日、3月14日、4月2日、4月30日发出照会，对7例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作了澄清。其中两例涉及民防自卫巡逻队(Patrulla de Auto Defensa Civil)的成员，因过去与某游击队组织有过合作而被关押，但于1983年1月得到政府大赦；另两例涉及的人员并未失踪，而是于1983年6月被国民警察逮捕，8天后获释；还有一例涉及的人员已获自由，正在做生意；另外一例的有关人士系被某游击队组织抓获，几百天后才获释；最后一例涉及的人士也已获释，押持者只是想偷他的汽车。

154. 危地马拉政府在1984年4月18日的普通照会中就两例未由工作组转交的案件提供了情况，声称此两例的有关人士均已获得自由。

155. 危地马拉政府在1984年4月2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指出，危地马拉、圣马科斯、克萨尔特南戈、埃斯昆特拉等失踪案发生较频的四省是政府和颠覆组织最经常进行政治和军事冲突的地区。

156. 政府在1984年4月30日的普通照会中报告说，共有109个法院在处理157位失踪人士的人身保护令。军方及其他治安部队有责任告知各法庭，被他们拘留的人士是否已都收到人身保护法请求。

157. 政府在1984年5月2日的另一份普通照会中告诉工作组，国民警察与最高法院将调查已收到人身保护令的157宗案件，但至今工作组尚未得悉这些调查的结果。

统计概要

| | |
|------------------------------|-------|
| 一、工作组向危地马拉政府报道的案件总数 | 1,671 |
| 二、危地马拉政府的答复 | |
| (a) 工作组报道后得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总数 | 26 |
|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 15 |
| 三、非政府方面认为已澄清的案件 ^b | 9 |

^a 获释: 10人

在押: 4人

缓刑: 1人

^b 获释: 8人

已死: 1人

6. 洪都拉斯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情报

158. 工作组关于洪都拉斯的活动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中已分别有叙述。工作组于1980年至1983年曾向洪都拉斯政府转交了69份失踪案件报告。

159. 工作组于1984年仍继续收到并审查了有关洪都拉斯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的资料。在这期间，工作组向洪都拉斯政府汇报了18宗案件，其中有7宗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报道的。根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决定（见第79(a)段），早先向政府转交的60份未澄清报告又再度转交。69宗案件中已有5宗得到政府澄清，另有13宗被非政府组织认为已得到澄清。政府随后证实了其中4案，至于其余9案，由工作组根据第十四届会议决定（见79(d)段）要求政府对其加以证实或否认。

160. 转交政府的报告提供了有关失踪人身份、绑架或逮捕时间地点以及对案件负有责任人员的情况。案件中除一宗与尼加拉瓜公民、另一宗与萨尔瓦多公民有关外，其他所有据称于1984年失踪的人均为洪都拉斯公民。报告指称，国家情报局（DNI）、国家保安部队（FUSEP）、以及G—2情报部（或曰便衣武装人员）均对逮捕或绑架事件负有责任。据报道，有一宗案件涉及一位洪都拉斯公民，绑劫者自称为尼加拉瓜民主力量（FDN）的成员。有些报告提供了逮捕绑架时所使用车辆的情况，指称两案中使用的车辆属于全国情报局，对其中一辆有详细描述，包括牌照号码。其他案件则出现了无牌照车辆。工作组对它未转交政府的某些案件的案情作了进一步的了解。

家属或代表失踪人家属的组织提供的情报和看法

161. 1984年向政府转交的失踪事件情况报告系由下列组织和个人提交：一些据称失踪人士的家属、代表这些家属的洪都拉斯的两个非政府组织——洪都拉斯保卫人权委员会（CODEH）和洪都拉斯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委员会（COFADEH）——以及大赦国际。

162. 工作组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会见了洪都拉斯保卫人权委员会的一位代表。这位代表指出，失踪事件仍然继续发生，在他的组织所审查的 216 例案件中，许多人先被逮捕，失踪达一周、三周、五周甚至五个月后才被释放，(153例)或作为政治犯身份出现(63例)。*针对所有这些案例所采取的法律步骤均未生效，所有内部补救措施均已用尽。他说，许多被迫和非自愿失踪案件未被报道，因为家属害怕报复。有一个叫做“OBRA”的组织制造了许多失踪案件，该组织据称由军队控制。

163. 工作组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会见了洪都拉斯失踪被拘留人员家属委员会的两位代表，他们指出，洪都拉斯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发生是有组织、有步骤的，该委员会列出了 109 宗案件涉及的人士名单。他们还说，他们的统计数字并不全面，因为一些亲属害怕遭到报复而不愿出面。

164. 工作组在其第十四届会议期间还会见了中美洲失踪被拘留人士家属协会的代表(ACAFADE)。该组织提出了在洪都拉斯失踪的危地马拉和哥斯达黎加国民之家属的口头证词，报告了在确定其失踪亲人下落过程中与洪都拉斯当局打交道所遇到的一些障碍。

政府提供的情报和看法

165. 工作组于 1984 年继续收到洪都拉斯政府寄送的书面资料，其中一部分已列入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附件中(E/CN.4/1984/21/Add. 1, 第 10 段)。报告指出，洪都拉斯政府在 1984 年 1 月 17 日、24 日和 27 日的来文中转交了有关 18 宗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的报告，澄清了其中四例，声称有关人士已于 1985 年 5 月移交给邻国当局。工作组从一位非政府人士方面听到了同样说法(第 195 段)。关于其他案件，政府报告说，调查工作正在进行，有些有关人士也并未被捕。

166. 政府于 1984 年 3 月 14 日致信告知工作组，1984 年紧急行动程序提起它注意一宗案件，已得到解决，人员已被释放。政府在 1984 年 7 月 30 日

* 216 例案件中，只有少数曾提请工作组注意。

致信就它原先已经澄清的一件案件提供了进一步的材料，指出有关人员现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定居。

167. 洪都拉斯政府于1984年4月25日和4月30日致信，就两宗案件提交了情报。政府说，这两宗案件所涉人士均未被捕，转交了最高法院报告、军队报告、以及人身保护令的副本。政府在1984年10月24日的信件中还就另两宗案件提供了情况。根据哥斯达黎加公安部统计部门(*Dirección General de Computo*)的情报，其中一案所涉人士已于1981年10月进入哥斯达黎加，此后没有记载表示他已离开该国。根据哥斯达黎加公安部同一部门所提供的情报，洪都拉斯政府认为另一案所涉人士曾在1983年3、4月两次进入和离开哥斯达黎加，都在他被认为失踪之后。

168. 工作组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会见了洪都拉斯政府的一位代表。他重申了他的政府对民主原则的承诺，以及与工作组继续合作的意愿。他回顾说，军队于1984年4月27日重新组建，已任命了新的总司令和新的军区司令官。他说，武装部队新任司令曾要求武装部队总监察员对洪都拉斯失踪事件进行调查。这位总监察员会见了失踪人员家属和设在洪都拉斯的人权组织的代表，起草了一份报告。武装部队根据该报告决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由总监察员本人出任主席，并由陆军司令、海军司令、空军司令、公安部队司令以及一位中尉秘书组成。这位政府代表进一步报告说，委员会正与外交部、移民局、警方和其他当局进行了密切合作，但在调查过程中遇到了一些困难，因为家属往往没有亲眼目睹逮捕绑架事件的发生。

169. 政府1984年10月9日致信重述了调查委员会的构成、权力及宗旨。工作组赞赏政府为调查武装部队成员可能滥用权力所采取的步骤，但同时又遗憾地指出，调查委员会只由武装部队的成员组成，没有包括任何知名人士。

170. 政府在1984年11月14日信中说，有7人被拘留，在Tegucigalpa初审刑事法院受审。但是，工作组人并没有得到关于这几个人失踪的报告。

统计概要

| | |
|-----------------------|-----|
| 一、工作组向洪都拉斯政府报道的案件总数 | 8 7 |
| 二、政府的答复 | |
| (a) 工作组报道后得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总数 | 7 2 |

| | |
|------------------------------|----|
|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 12 |
| 三、非政府方面认为已澄清的案件 ^b | 9 |

a 获释: 11人
受审: 1人

b 获释: 9人

7. 印度尼西亚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情报

171. 工作组关于印度尼西亚的活动在它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四份报告中已有叙述。⁷ 1980年和1981年工作组曾向政府共转交23份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这些案件于1977年至1979年间发生在东帝汶。

172. 工作组自从其职权延长以来，又与红十字会进行了进一步接触，这样做系根据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报告(E/CN.4/1984/21, 第76段)中所述的于1983年达成的非正式谅解。红十字会无权就23位被认为失踪人士进行调查，因为它并未收到其家属的要求。因此，工作组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将据称有关东帝汶的23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报告再次转交印度尼西亚政府。

173. 红十字会于1984年12月告知工作组，该会代表于当年走访东帝汶拘留所时曾看到一位失踪人士，但考虑到保密原则，红十字会不能透露此人姓名及拘留地点。

174.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在1984年12月4日致信工作组，声称其政府仍继续遵守1983年的非正式谅解，但迄今尚未收到红十字会寻找据称在东帝汶失踪的23人下落的要求。

统计概要

| | |
|----------------------|----|
| 一、工作组向印度尼西亚政府报道的案件总数 | 23 |
| 二、政府的答复 | 0 |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情报

175. 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最近三份报告都提到据称发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⁸ 1982年工作组曾向政府报道了16宗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工作组根据其第十三届会议决定（见第79(a)段），将至今仍无答复的16宗案情再次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176. 工作组于1984年6月的第十三届会议上决定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报道发生于1981年至1983年期间的9宗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新案件。根据所收到的报告，大多数逮捕发生在德黑兰，被捕人士中有2名妇女、2名青年。多数据报失踪者至少在最初阶段均被关押在德黑兰的Evin监狱。其中只有一人受审判刑，从Evin监狱被转移到Karaj的Ghesel-Hesar监狱，随后即失踪。9位囚犯中6人从未正式列为被押，另2人后来也从犯人名单中被删除。一人姓名曾作为政府反对者见报。只有2名犯人的家属被允许探监，但后来也停止。家属亲朋曾向监狱及其他当局查问此9案的失踪者，但下落仍然不明。

失踪人家属组织提供的情报和看法

177. 工作组于1984年6月召开第十三届会议时，提供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情的两个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讲述了这些失踪案件的背景。泛神教国际联盟的代表阐述了伊朗当局对在伊朗的教徒采取的措施，特别指出，泛神教联盟失踪的所有人员都只负责行政工作，与当局的指控相反，从未参加任何间谍或其他反政府活动。

178. 伊朗全国抵抗委员会和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的代表以失踪人士家属的名义发言说，失踪人士的准确数目很难估计。鉴于家属在调查过程中所冒的风险，也很难获得任何可靠的情报。况且，大规模处决是不按正当法律程序进行的，使情况更为复杂。他说，向工作组报道的不过是许多失踪案当中的小数几宗而已。

179. 伊朗全国抵抗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在1984年12月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提交了有关失踪人士的新的报告。他指出，自从1981年年终以来，在伊朗每天都有人失踪。鉴于逮捕使用的手段，无法向工作组汇报所有失踪事件，特别是1984年期间发生的失踪事件。有许多人在公共场所集体被捕，很难了解谁仍被拘留，谁获得释放。被捕者被送进500所新设的“保安屋”，关在暗室里。有时，政府口头通知失踪人员家属，失踪人士已被处决掩埋，但往往找不到他们的坟墓。

统计概要

| | |
|-------------------|----|
| 一、工作组向伊朗政府报道的案件总数 | 25 |
| 二、政府的答复 | 0 |

9. 黎巴嫩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情报

180. 工作组关于黎巴嫩的活动在它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2份报告中已有叙述。自从其成立以来，工作组共向黎巴嫩政府报道了228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

181. 自从上次职权延长以来，工作组继续收到并审议了失踪人士家属或代表其利益的组织有关黎巴嫩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资料。工作组1984年7月19日致信黎巴嫩政府，提交了22份有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的新的报告。根据其第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见第79(a)段），工作组向该国政府再次提交了206份仍未得到澄清的报告。

182. 向该国政府提交的22份新报告说明据报失踪人士的身份、失踪日期、失踪地点等，往往指出谁人被认为参与逮捕或绑架，其中大多数是保安部队或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成员。* 有时报告还说明失踪人士的职业，指出这些逮捕绑架事件有证人目睹。据报道，1983年发生了3起失踪案件，1982年发生了19起失踪案件。大多数所报告的失踪案件已提请黎巴嫩共和国总理、伊斯兰长老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加以注意。

183. 工作组在1984年期间收到不少关于国际武装冲突中发生的失踪事件的报告。根据1983年采取的立场（见第E/CN.4/1984/21号文件第20—21段），工作组认为这些报告不属于其职权范围，应归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管，已向该委员会提交了有关资料，以及另外46份尚需补充的报告。

代表失踪人士家属的组织提交的情报和看法

184. 1984年期间，三个代表失踪人士家属的组织继续注意失踪人士的安全，这三个组织是：黎巴嫩被监禁者、失踪和被绑架人士家属委员会；代表失踪人士家属委员会的黎巴嫩保护民主自由委员会；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囚犯、流放犯和失踪人士国际资料中心。这些组织说，它们记录了2000多宗黎巴嫩失踪案件。它们强调指出，居住在黎巴嫩南部和山区地区的家庭往往不能向设立在贝鲁特的组织报

道案情。

185. 工作组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会见了黎巴嫩保护民主自由委员会的一位代表。该代表说，这一委员会于1982年12月由12位律师创立，其中有4位律师是该委员会的代表，目的主要是向黎巴嫩被监禁者、失踪和被绑架人士家属委员会提供法律援助。他说，大多数据称失踪事件均是在1982年9月和10月发生的。他还指出，该组织有资料表明，许多失踪人士仍然活着，被关在由黎巴嫩武装部队控制的23处拘留所。

该国政府提供的情报和看法

186. 迄今为止，黎巴嫩政府没有就向其提交的228份失踪报告向工作组提供任何情报。但该国政府于1984年8月29日和9月17日致函工作组说，黎巴嫩部长理事会于1984年7月11日设立了一个部长委员会，专门负责调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黎巴嫩政府指出，它认为设立这一委员会，为解决黎巴嫩失踪人士的人道主义问题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就这一新委员会的组成、权力和程序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统计概要

| | |
|--------------------|-----|
| 一、工作组向黎巴嫩政府报道的案件总数 | 228 |
| 二、政府的答复 | 0 |

10. 尼加拉瓜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情报

187. 工作组关于尼加拉瓜的活动在它前四份报告中已有叙述。¹⁰ 1980至1983年期间，工作组向尼加拉瓜政府共提交了136份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该国政府告诉工作组，1979年7月尼加拉瓜改换了政权，局势困难，要调查1979年年底以前发生的失踪案件，在法律上物质上均不允许。该国政府就工作组向其提交的103起案件提供了资料，澄清了其中10起案件。¹¹根据惯例，工作组向失踪人士家属转交了政府提供的资料。

188. 1984年，工作组继续收到了有关尼加拉瓜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情报，又向该国政府提交了60份新的报告，其中载有有关失踪人士的身份、被捕或被绑架日期、地点、执行方何人等资料。这些失踪事件的发生频率如下：1980年，8起；1981年3起；1982年，21起；1983年27起；1984年，1起。据报道，失踪者最通常是农民、工人和职员。有2份报告涉及传教士，一份报告涉及军人，一份报告涉及一位备役军人，2份报告涉及少年，一份报告涉及妇女。最经常被认为参与逮捕或绑架事件的人员有：部队士兵、国家保安官员、民兵、便衣特务等。有些报告报道了失踪人士被捕后的被押地点，最多通常是：Puerto Cabezas、Nueva Guinea、Zona Franca 等地的监狱。有些报告还指出，有见证人目睹了逮捕或绑架事件。

失踪人士家属或代表其利益的组织提供的情报和看法

189. 1984年，工作组继续收到了失踪人士家属和代表他们利益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尼加拉瓜常设人权委员会——所提供的书面和口头资料。

190. 工作组收到了失踪人士家属的书面证词，说明了他们在试图确定这些失踪人士的下落时所遇到当局造成的问题。这一常设委员会于1984年2月14日和15日来信，就尼加拉瓜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提供了一般性资料。它说，这方面资料没有多少，因为有关人士通常是被军事当局不经书面命令、以戒严状态为借口而逮捕，逮捕方面不暴露身份，不说奉谁之命。它还报告说，大多数失踪

事件发生在远离拘留所的乡村地区，由于当局不提供任何资料，一旦有关人士被送进拘留所，即从此下落不明。该委员会进一步报告说，在1982年3月至1984年7月戒严状态期间，尼加拉瓜基本上完全取消了人身保护令(Exhibición Personal)，等法律保障，被禁者受国家保安官员的任意摆布。该常设委员会提交了2位人士的证词，他们被报失踪，实际上被秘密囚禁在马拉瓜的“El chipote”国家监狱达一年之久。

191. 该常设委员会还指出，它已确定若干据报失踪人士事实上正在尼加拉瓜北部地区接受军事训练，但没有向工作组汇报这类案件。它说，它向据报发生失踪事件的地区、特别是第六区(Matagalpa)的司令员递交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报告，但迄今无任何结果。

192. 常设委员会在1984年10月5日致信工作组，以自己和失踪人士家属的名义，对政府就92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报告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评论。失踪人士家属接受了政府就工作组认为已澄清的10宗案件所提供的资料。失踪人员家属和该常设委员会还报告说，还有19宗案件也可被认为已获澄清。工作组于1984年12月27日致信该国政府，转交了有关这19宗案件的资料，要求该国政府予以证实或否认。工作组还提请该国政府注意62宗失踪事件，说这些失踪人士可能在政权转变期间被害，可能仍被关在狱中，也可能与军队作战被杀。

193. 该常设委员会还对1980年的两宗失踪案作了评论。政府认为，这两宗案件中的资料相互矛盾，常设委员会报称一案的失踪人士已获释放，另一案的失踪人士则仍下落不明。

194. 关于政府声称是在索摩查政权下、或在新政府夺权数周内发生的未载入美洲人权委员会报告的60起案件，常设委员会说，它已用尽国内补救方法，不得不将若干案报诸国际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对其中的一些适用了第39条议事规则，认为所报案情属实。

195. 1984年8月，工作组向萨尔瓦多的一些失踪人士家属转交了尼加拉瓜政府对一艘萨尔瓦多漁船上11位船员的下落所提供的最新情报。尼加拉瓜政府以前提供的情报已于1983年1月转交给失踪人士家属。工作组没有收到失踪

人士家属对政府情报所作的任何评论，认为他们对这些资料表示满意。

196. 工作组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会见了常驻代表团的代表。代表说，尼加拉瓜的失踪现象开始于索摩查政权下，在新政府执政五年期间也有发生。他还指出，国家安全官员进行调查时，总是在拘留的头几个月将被禁者隔离，有些人隔离 15 天，有些人则达几周甚至几个月，时间长短视其合作态度而定。这位代表还对大西洋沿岸米斯基托印第安人的失踪表示关切。他说，政府对外声称，米斯基托印第安人系被反革命分子绑架，但在国内，国家安全官员已告诉亲属停止搜寻，因为一些失踪的米斯基托人已经死亡。

197. 常驻代表进一步说，国家的紧急状态使法律不可能对人人平等。例如，对违反第 1074 号法令（保护秩序和公共安全法）第 1 条和第 2 条的嫌疑分子，自由和人身安全法所规定的享有自由、人身安全等基本权利皆被中止。实际上这意味着受国家安全官员讯问的人必然与外界隔离，这样一来，失踪案件的数量也就相应增多。

政府提供的情报和看法

198. 工作组于 1984 年继续收到尼加拉瓜政府的口头和书面材料，部分载于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的补编二（E/CN.4/1984/21/Add.2，第 3 段）。正如补编所述，尼加拉瓜政府在 1984 年 2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中就 22 宗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转交了材料，说明：其中 5 宗所涉人士已获自由；11 宗案件没有逮捕记录；1 人仍被拘留；3 案在调查中；1 人被边防卫兵杀害，该卫兵正在待审；还有 1 人被捕逃狱，被当局在搜寻中。

199. 工作组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会见了尼加拉瓜政府的一位代表。他重申：政府关于促进人权的立场是，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本身就是对失踪被拘留人士人权的一种侵犯，也是对其家庭基本权利的侵犯。这位代表还指出，政府认为，对案件作数字统计不一定有效，因为对尼加拉瓜来说，每年机械地重复旧案和指控只迫使政府也重复同样的解释。他提请工作组注意所报道的 60 宗案件，它们均发生在索摩查政权统治期间或旧政权被推翻后新政权尚未完全控制全国局势的几周之内。他回顾说，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不肯受理这些案件，因此在报告中也不提它们。

这位代表提及萨尔瓦多渔船的11名船员案，指出，已提供充足材料证明他们从未在尼加拉瓜被拘留，而且一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信件也证实了政府的说法，即：这些失踪人士据称被拘留的地方现在是一个革命博物馆。

200. 这位代表说，尼加拉瓜政府很遗憾，许多失踪案均是从工作组的报告中才第一次得悉，而投诉方并未试尽国内的所有法律程序。最后他说，对尼加拉瓜进行颠覆侵略的企图导致了许多地区平民人口的迁移，许多据报道失踪的人也自愿参加了部队。

201. 尼加拉瓜政府在1984年2月21日的普通照会中正式请求工作组对反革命部队绑架不明数量的尼加拉瓜农民——包括妇女和儿童——押运到洪都拉斯的案件进行斡旋。尼加拉瓜政府于1984年9月17日发电，正式请工作组采取必要措施，设法了解在尼加拉瓜被绑架、押到哥斯达黎加的2位尼加拉瓜公民的下落。工作组根据既定程序，请尼加拉瓜政府提交较详细的资料，以便进行有意义的调查。

202. 政府在1984年12月7日的信件中就32例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提供了情况。政府报告说，其中5宗案件涉及的人士被当局逮捕，几天后即获释放；另两宗涉及的人员仍关在监狱中；3宗所涉的人士系反革命集团成员，在与武装部队冲突中死亡；另一宗涉及的人士正受到当局的追捕，罪名是谋杀和强奸；还有19例正在调查之中，还有2例涉及的人士并未被拘留，但有材料表明，他们已加入了反革命集团。

203. 政府还指出，工作组应考虑到政府在调查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时所遇到的困难，因大多数案件均发生在外国侵犯最严重的地方。这些地区调查人员的生命受到雇佣军活动的威胁，全村全镇的人都迁移到安全地带，反革命势力不断进行大规模绑架，致使许多人自愿离开了国家。

204. 工作组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会见了尼加拉瓜政府的一位代表，他报告说，由于反革命分子的活动，调查失踪人员下落的官员面临许多困难。他还说，尼加拉瓜共大约有142,000人被迫迁移。

统计概要

| | |
|------------------------------|-----|
| 一、工作组向尼加拉瓜政府报道的案件总数 | 196 |
| 二、政府的答复 | |
| (a) 工作组报道后得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总数 | 125 |
|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 31 |
| 三、非政府方面认为已澄清的案件 ^b | 21 |

^a 获释：12人

被禁：4人

已死：4人

非拘留在尼加拉瓜境内的萨尔瓦多渔民：11人

^b 其家属已接到尼加拉瓜当局通知被处决者：10人

据称获释者：6人

据称被禁者：2人

据称已去洪都拉斯者：1人

据称与军队枪战死者：1人

据称参加造反部队、在Matagalpa和Jinotega地区打游击者：1人

11. 巴拉圭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情报

205. 工作组关于巴拉圭的活动在它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一份和第四份报告中已有叙述。¹² 工作组于1980年至1983年曾向巴拉圭政府报道5宗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根据其第十三届会议决议(见第79(a)段)，这些案件于1984年7月19日以信函形式再次转交政府。

206. 工作组自最近一次职权延期以来，曾分别于1984年7月19日和1984年11月12日以信件形式向巴拉圭政府转交了18宗最新收到的被迫和非自愿失踪案件报告。其中7宗是土地联盟工会的成员，包括于1976年在Santa Rosa被逮捕的兄弟4人。大多数逮捕案件均由调查警察执行。有5宗案件涉及在阿根廷被捕的巴拉圭公民，1宗涉及在巴拉圭被逮捕的乌拉圭公民。

207. 工作组遗憾的注意到，巴拉圭政府从未对工作组的信函给予答复。

非政府组织和失踪人员家属提供的情报和意见

208. 工作组于1984年继续收到失踪人员家属和南教地贫民人权组织(CLAMOR)的人权维护委员会递送的材料，这是总部设在巴西圣保罗代表失踪人员家属的一个组织。此外，它还收到巴拉圭流亡人士协和会递送的材料。

209. 工作组还特别收到巴拉圭籍失踪人士家属的来文，报道了组织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困难。家属说，他们试图设立一个机构，以核对失踪案件资料，经分析后转交国际组织，但所作的努力均遭到当局的一一禁止。

210. 工作组还收到的另外一些材料表明，失踪最多的是乡村地区的人民，特别是San José、Santa Helena、Piribebuy、Santa Elena、Santa Rosa等地区。工作组还收到报告说，被逮捕的人通常被关押在Emboscada的拘留营里。

统计概要

| | |
|--------------------|----|
| 一、工作组向巴拉圭政府报道的案件总数 | 23 |
| 二、政府的答复 | 0 |

12. 秘鲁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情报

211. 工作组转交给秘鲁政府 236 份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其中 7 份是通过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所有报告都说明失踪人士的身份、逮捕或绑架的地点和日期、以及谁对此负有责任。

家属或代表家属的组织提供的情报

212. 在 1984 年，工作组收到了失踪人士的家属或代表这些家属的组织的书面和口述情报。这些组织有：全国人权委员会、秘鲁天主教主教社会行动委员会，人权协会等。

213. 在其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会晤了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一位代表。他说，虽然秘鲁实行了民主制度，自由选举政府，但失踪事件仍有增无减，为此表示关切。他还指出，宪法、法律和秘鲁签署的国际文书都保证了对人权的尊重。

214. 在 Ayacucho 这一极为贫困的地区，出现了 Sendero Luminoso (闪光的路)，是一个教条性的狂热组织大量从事恐怖主义活动，连串地施行暴力，集体屠杀农民。政府的反应以暴力相对，而非严格执行法律。由于警察已无法控制 Sendero Luminoso，军队于 1982 年底开入这个地区，自此失踪事件就不断地发生。

215. 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中，工作组再次会晤了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代表，他对秘鲁人权情况的迅速恶化、失踪事件的不断增长表示关切。他指出，秘鲁的形势可以说是过去一百年的共和国生命中最严重的经济危机，暴力失去控制，螺旋式地上升，不断的军事化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由军事控制的地区从 1982 年的 7 个增加到 1984 年底的 17 个，另一方面军方日益参与决策机构，造成了国家体制的削弱。

216. 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中，工作组还会晤了主教社会行动委员会的代表。天主教会还发表了一篇公报，表达了它对暴力程度的关切，强调严格执行法律的必要。利马主教已致函首席检查官、最高法院院长、司法部长、以及参议院和下议院主席，

转交了 78 份被迫失踪的报告。 他说，司法部长的答复是：狱中没有被秘书拘留人士。

与秘鲁国会议员的接触

217. 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中，工作组会晤了下议院人权委员会主席。 他说，分析秘鲁的形势必须从 Sendero Luminoso 的活动入手。 他还说，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有不少自由公开的讨论，但首席检查官 (Fiscal de la Nación) 还未找到充分的证据能将军方领导人送上法庭。 大赦国际提出了毫无根据的指控，但又不说出报告的来源。 他认为，据报失踪的一些人士可能加入了 Sendero Luminoso。 他明确指出，下议院的人权委员会是管理人权立法的，但下议院并未要求它调查侵犯人权案。 这类案件一般提交给检查官 (Fiscales)，由他来决定是否提出法律控诉。

218. 在其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会晤了秘鲁国会的另一位议员，也是议院人权委员会的成员。 他说，失踪事件自政府决定对某些地区实行军管时开始。 在紧急状态地区，特别是在 Ayacucho，存在着社会不安定的气氛，这种气氛正蔓延到国内其他地方，造成平民大量的迁移。

219. 该下议院议员认为，Sendero Luminoso 是一个屠杀政府和在野党人士的暴力组织，曾进行了多次绑架。 某些检查官说，约收到了 1,500 份被迫失踪等件的报告，但是由于亲属害怕报复，很难确定失踪的真正人数。 他指出，失踪人士往往被带到秘密拘留所，大部分是军方机构，不准国会议员和检查官探访。

220. 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中，工作组会晤了下议院第一副主席和下议院人权委员会前任主席，他过去担任主席时曾与工作组在第十三届会议上进行过会谈。 工作组还见到了下议院人权委员会的新任主席。

由政府提供的情报和意见

221. 在 1984 年，工作组接到了秘鲁政府的书面和口头情报。 通过 1984 年 8 月 21 日和 9 月 25 日的函件，政府转交了关于两起案件的情报，澄清了其中一起案件。 通过 1984 年 11 月 22 号的来函，政府就工作组提出的 17 起案

件提供了情报。关于其中四起案件，政府报告说，有关人士已被捕；关于其他四起案件，有关人士是颠覆集团的领导人或成员（但未说明他们的行踪）；关于2起案件，有关人士已从当地失踪；关于其他2起案件，有关人士未被拘留；关于另2起案件，当局正寻找这些人士；关于一起案件，有关人士被当局逮捕，两天后释放；关于另一起案件，有关人士被发现在一个广播站播送非法宣传的录音带（但未说明该人士目前的去向）；关于另一起案件，该人士已被不知名者绑架。

222. 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中，工作组会晤了秘鲁政府的一位代表，他强调说，他的政府是民主的，承诺尊重人权。在国际一级，秘鲁已经批准了一些国际文件，表明它对人权的承诺。在国家一级，除了宪法外，还有管制和保护机构，例如首席检查官办事处、宪法法庭等。他强调说，人身保护令，如得不到结果，可以提交宪法法庭。最后，他说，在许多失踪案件中，有关人士不知是否真正存在，因为对此没有确凿证据。其他一些失踪案的有关人士则加入了 Sendero Luminoso 恐怖主义组织。

223. 在其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会晤了秘鲁政府的代表。代表再次回顾说，现任政府是民主选举的，有决心尊重人权。该代表进一步指出，所有国家和国际的人权组织都能进入 Ayacucho 地区。Sendero Luminoso 已杀害了 74 位法庭法官，这就是为什么如此多的法官或检查官近来纷纷退职。所有负责审判 Sendero Luminoso 成员的法官都受到威胁。秘鲁签署了许多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件，包括美洲国家间人权公约，也因此接受了美洲国家间人权法庭的管辖权，这也证明了该国政府对人权的承诺。但是，秘鲁的任何失踪案件都未提交过该法庭。

224. 通过 1984 年 11 月 12 日的函件，秘鲁政府通知工作组，愿意接受工作组的代表来秘鲁。1984 年 12 月 7 日，在其第十五届会议期间，秘鲁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通知工作组说，秘鲁政府愿意于 1985 年 1 月的头两个星期接受工作组的访问。工作组决定派两名成员，Toine van Dongen 先生和 Luis Varela Quirós 先生访问秘鲁，但鉴于需要作周密的准备，而工作

极繁忙，问秘鲁政府访问是否能在1985年1月21日的那个星期内进行，这样仍可使工作组能够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其调查结果。1984年12月27日，秘鲁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任副代表致函重申对工作组的邀请，说，如果能等到1985年4月23日、即秘鲁大选之后才进行访问，对政府来说会比较方便，因为这样可确保访问不被用来歪曲目前已在进行中的竞选。而且，1985年2月1日时，秘鲁政府将接受教皇约翰保罗二世的正式访问。

统计概要

| | |
|-----------------------|-----|
| 一、 工作组向秘鲁政府报道的案件总数 | 236 |
| 二、 政府的答复 | |
| (a) 工作组报道后得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总数 | 19 |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a

^a 被捕： 4人
被捕后获释： 1人
已实现死亡： 1人

13. 菲律宾

经审议后转交政府的情报

225. 工作组关于菲律宾的活动在它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四份报告已有叙述。¹³

226. 1981至1983年期间，工作组向菲律宾政府总共提交了261份有关强迫和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根据其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见第79(a)段），工作组向该国政府重新提交了139宗案件，在工作组先前报道的261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中，工作组只重新提交了那些迄今未澄清、但有足够资料使政府进行有效调查的案情报告。

227. 自从工作组延长职权以来，未收到新的失踪报告，只在等待非政府组织就不全的案情作补充。

228. 根据其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见第79(f)段），工作组又于1984年7月19日致函菲律宾政府，提请其注意人权委员会第1984/23号决议，并表示，访问菲律宾能大大有助于工作组对该国情况的了解。

代表失踪人士家属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情报和看法

229. 工作组从某一非政府来源得到情报，澄清了于1983年向菲律宾政府报道的一宗案件。据报道，秘密失踪人士目前被关在监狱。根据其第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见第79(d)段），工作组于1984年11月6日致函该国政府，要求它证实或否认这一情报。

菲律宾政府提供的情报和看法

230.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于1984年5月2日致函工作组，提交了84名获释人士以及13名于1984年1月24日获得行政赦免的人士的名单。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对这名单进行了审核，于1984年1月19日致函答复该国政府说，它遗憾地注意到，名单上没有任何工作组先前所报道的失踪人士在内。

231.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一位代表于1984年12月在工作组的第十五届会议上声称，菲律宾政府无法就未决案件提供资料。 菲律宾已成立了特别调查组，负责澄清所有报道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将在适当时向工作组提供个别案件的调查结果。

统计概要

| | |
|-----------------------|-------|
| 一、 工作组向菲律宾政府报道的案件总数 | 2 6 1 |
| 二、 政府的答复 | |
| (a) 工作组报道后得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总数 | 2 0 5 |
|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 5 2 |
| 三、 非政府方面认为已澄清的案件 | 1 |

14. 乌拉圭

经审议后转交政府的情报

232. 工作组关于乌拉圭的活动在它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四份报告中已有叙述。¹⁴ 在1980至1983年期间，工作组共向该国政府提交了43份有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根据政府的资料，其中6份报告已得到了澄清（E/CN.4/1984/21，第104至105段）。

233. 自从职权延长以来，工作组又于1984年7月19日致函该国政府，提交了10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报告。根据其第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见第79(a)段），它还向该国政府正式提交了37份迄今未澄清的报告。两宗新案件发生在乌拉圭，其它8宗案件涉及据报经乌拉圭当局参与、在阿根廷被捕的乌拉圭公民。向乌拉圭政府提交的这10份报告均载有失踪人士的身份以及被捕日期和地点。在有些案件中，还提供了失踪人士的职业（画家、学生、工会会员、雇员等），并列出了据说参与逮捕的人员。据报告，在一些案件中，有人看到失踪人士被关在据称由阿根廷和乌拉圭军方管理的秘密拘留所。据报道，在不少案件中，曾按人身保护权向政府提出申诉或上诉均未获得成功。

失踪人士家属和组织提供的情报和看法

234. 自从职权延长以来，工作组收到了大赦国际和一些在乌拉圭被拘留和失踪人士母亲和家属就强迫和非自愿失踪事件所提供的进一步书面资料和看法，其中包括失踪人士的名单，载有关人士的姓名、职业和失踪日期。在大多数案件中，目击者还提供了其他有关情报，例如逮捕和拘留的情况。

235. 上述许多是旧案，以前都已向乌拉圭政府作过报道，但有些则是新案，于1984年7月首次提交该国政府。有一些报告资料不足，工作组已要求供方作一定的补充。

236. 工作组还收到了一位人士在一个阿根廷刑事法庭上作的书面发言。这位人士报告说，他在阿根廷被捕，遭到拘留，被关在由阿根廷和乌拉圭保安人员联合

管理的一所秘密拘留所，后来与一批居住阿根廷的乌拉圭难民一起在一处军用机场被押上乌拉圭国立航空公司的飞机送回乌拉圭。工作组先前根据这位人士的证词，已将这一案件提交乌拉圭政府。证人在其发言中指控阿根廷和乌拉圭军事当局非法逮捕、拘留和虐待他本人以及若干居住在阿根廷的其他乌拉圭难民。他还进一步声称，在他被监禁在一所秘密监狱期间，一个只生下20天的乌拉圭婴儿从其母亲身旁被劫走，至今下落不明。

乌拉圭政府提供的情报和看法

237. 1984年期间，乌拉圭常驻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提交了36位据称1983年获释的人员名单，但工作组的档案里没有这些人的名字。工作组希望新选出的政府掌权之后，会设立新的、较有效的渠道，与工作组进行联络。工作组还希望，新政府将和其他国家一样，设立调查委员会。工作组愿意与这种委员会进行合作，向其提供迄今所搜集的全部资料。

统计概要

| | |
|-----------------------------|----|
| 一、工作组向乌拉圭政府报道的案件总数 | 53 |
| 二、政府的答复 | |
| (a) 工作组报道后得到政府的答复的案件总数 | 24 |
|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 6 |

^a 获释：2人

被捕、被禁：4人

B. 向政府提交少于 20 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报告的国家

1. 安哥拉

238. 工作组关于安哥拉的活动在它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一份报告 (E/CN.4/1984/21, 第121至122段) 中已有叙述。1983年10月,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报道了5宗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根据其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 (见第79(a)段), 工作组向安哥拉政府再次报道了尚未澄清的那些案件。

239. 迄今为止, 工作组没有收到安哥拉政府就这5位据称失踪人士的情况的任何答复。

统计概要

| | |
|--------------------|---|
| 一、工作组向安哥拉政府报道的案件总数 | 5 |
| 二、政府的答复 | 0 |

2. 巴 西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情报

240. 工作组关于巴西的活动在它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四份报告中已有叙述。¹⁵ 1981年工作组向巴西政府转交了七份有关据称在1970至1974年期间发生的失踪案件的报告。1982年，工作组再度提请该国政府注意这些报告。

241. 工作组根据它在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见第79段(a))，再次将上述七宗案件报知巴西政府，提醒它注意工作组以前分别于1981年9月24日、11月10日、1982年11月8日、1983年10月7日发出的函文，请求该国政府提供在此期间可能收集到的有关这7宗案件的具体材料。

242. 自从职权期限前次延长以来，工作组还向该国政府报道了两宗新报道的失踪案件，据称分别发生在1974和1975年。其中一名失踪人士是在1974年5月渡过Araguaiá河时被捕的。据报他当时被关押在Xambioá军营里。当地的农民看到他被捕和被拘留。最后一次看见他的是当时同监、后经释放的一名囚人。第二名据报失踪人士是1975年1月13日在家里最后一次被人看见。1975年1月14日，保安部队搜查了他两个朋友的住处，试图逮捕他。两处住所都为保安人员占据，两天后接到电话，随即称说任务完成。在这两宗据报失踪案中，失踪人士的亲属都进行了调查，提出了上诉，但都没有取得任何结果。

政府提供的情报和看法

243. 1984年10月2日，巴西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副代表来信报告说，政府正在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澄清这两宗新的据称失踪案件。关于以前审查的其他案件，没有任何新资料可以提供。

失踪人士家属提供的情报和看法

244. 自其职权期限上次延长以来，工作组已经收到了补充资料，是7名失踪人士中2名人士的家属在1984年11月1日和6日来信提供的。这两名失踪人士案件在1981年首次报知该国政府。关于其中的一宗案件，巴西政府在1981年声称没有找到任何犯罪记录。然而，按照上述信件的叙述，美洲人权委员会曾在

1975年通知失踪人士亲属，说他们没有被关押在任何军营，事实上是因一项破坏治安行为而被当局通辑。关于第二件案件，失踪人士的亲属报告工作组说，1981年10月19日，初审法庭曾判国家应对失踪案负责，联邦法院也在1982年2月收到了上诉书，但至今尚未作出最后决定。

统计概要

| | |
|-----------------------|---|
| 一、工作组向巴西政府报道的案件总数 | 9 |
| 二、政府的答复 | |
| (a) 工作组报道后得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总数 | 9 |
| (b) 政府的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 0 |

3. 智 利

245. 工作组关于智利的活动在它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4份报告中已有叙述。¹⁶ 1981年，工作组向智利政府报道了2宗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根据工作组在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见第79段（a）），这两宗案件的报告在1984年7月19日再次转交给该国政府。

246. 自从职权期限延长以来，工作组又向该国政府报道了两宗新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其中一案是通过1984年11月6日的一封信报知政府的，涉及一名智利国民，在1981年非法回国时失踪。另一个案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于1984年10月18日电告智利政府，也涉及一名智利国民，据目击者声称在1984年9月4日被警察部队逮捕拘留，此后便失踪。按照一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材料，该失踪人士的尸体已在1984年10月24日被发现，并经亲属验明。工作组根据十四届会议的决定，请求该政府肯定或否认这一情报。

247. 工作组遗憾地注意到智利政府一直没有答复工作组给它的上述报告。

统计概要

- 一、工作组向智利政府报道的案件的总数
- 二、政府的答复
- 三、非政府方面认为已澄清的案件

*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曾决定，智利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应继续属于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的任务（E/CN.4/1435，第42段），工作组只处理自它设立以后所发生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专题报告员在他提交联大的报告中（E/39/631，第179段）指出，被认为在1973和1977年期间发生的失踪被拘留案件，智利当局自己估计有471宗，并声称对这些未澄清案件的司法调查仍在进行中。专题报告员询问了其他资料来源，特别是智利的各人权组织，根据它们的反映了解到，到1984年6月，尚未解决的失踪案总共有663宗。

4. 哥伦比亚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情报

248. 在 1984 年 5 月 4 日的信中，工作组向哥伦比亚政府转交了 17 份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报告。工作组根据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见第 79 段(a)）在 1984 年 7 月 24 日再次将这些案件报知该国政府。据报这些案件中，有 14 宗发生在 1982 年，3 宗发生在 1983 年。

249. 所有这些报告都提供了关于据报失踪人士的身份以及逮捕或绑架日期和地点的资料。这些报告还说明了据报执行绑架行动的是何种人物。大部分逮捕和绑架都是在公共场所进行（大街、机场等），据报 12 宗案件有目击见证。其他案件据报是由保安部队、武装人员或便衣特务执行。在 9 宗案件中，报告还提供了关于逮捕或绑架时所使用车辆的材料：在一宗案件中，绑架者使用了一辆军用货车；在 4 宗案件中，他们使用了一辆没有牌照的黑色出租汽车；在另一宗案件中，使用了一辆没有牌照的黄色吉普车；在其他三宗案件中，报告也对所用车辆作了概略描述，指出了其中一案的车辆的牌号。报告还提供了有关拘留所的资料，基本是军校、情报局总部和 Junin 营营房。

失踪人事家属或代表失踪人士家属的组织提供的情报和看法

250. 在其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会见了哥伦比亚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的一名代表，这一协会是附属于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的组织。哥伦比亚协会的代表指出，协会已经收到了哥伦比亚发生的那些案件的材料，大部分发生在 Magdela、Caqueta、Uraba 等农村地区和其他地区。协会声称，在这些地方武装部队一直在同游击队作战。

251. 协会代表进一步指出，在 Turbo 和 Amalfi 地区发现了秘密坟墓，埋葬着据报失踪人士的尸体。

252. 协会代表还提供了有关城市地区失踪案件、据报应对逮捕负责的各种军警人员、以及私人武装组织活动的资料。协会代表还指出，大部分人身保护令都没有生效。1984 年 3 月，司法部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某些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但调查结果迄今未予公布。

253. 工作组还收到了哥伦比亚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一份报告。报告指出，哥伦比亚之所以发生失踪现象，主要是因为紧急状态法令的第 121 条执行被恣意滥用。报告还指出，导致失踪的逮捕或绑架，约 70% 由国家保安人员执行，约 30% 由私人武装组织执行。

哥伦比亚政府提供的情报和看法

254. 哥伦比亚政府就工作组所提请注意的 7 宗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提供了情报。政府的报告说，关于其中的 3 宗案件，所涉人士并没有被捕；另 2 宗案件所涉人士正受当局通缉，因为参与绑架，谋杀了 3 名 6、7、8 岁的儿童；一宗案件目前在调查中；另一宗案件的调查没有结果，但也仍在继续进行。

255. 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会见了哥伦比亚政府的一名代表。该代表说，政府目前在调查报称的失踪案件，质询在监狱的犯人和医院的病人，并要求司法部提供资料。该代表进一步表达了他的政府的看法，认为在哥伦比亚发生的某些失踪案件是与贩毒有关，就此举了一些例子。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该政府已经宣布紧急状态，决定军队有权管制所有与毒品有关的案件。

256. 该政府代表还说，其他的失踪案件是由游击队的活动所造成。他告知工作组，政府已与某些游击队组织签了停火协定，对它们实行大赦。关于某些报告中提及的私人武装组织 *Muerte a los Secuestradores* (MAS, 即“绑架者死”组织)，他说，由于政府所采取的行动，这一组织已不再进行活动。该政府代表还解释了哥伦比亚的人身保护程序。

统计概要

| | |
|-----------------------|----|
| 一、工作组向哥伦比亚政府报道的案件总数 | 17 |
| 二、政府的答复 | |
| (a) 工作组报道后得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总数 | 7 |
|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 0 |

5. 几内亚

257. 工作组关于几内亚的活动在它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2份报告中已有叙述。¹⁷ 1981年工作组曾向政府汇报了发生于1970年至1977年间的8宗失踪案件。

258. 工作组根据其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见第79(a)段），于1984年7月再次向政府转交了尚未澄清的8案的概要。在信中，工作组再次要求几内亚政府对1982年失踪人士家属通过欧洲议会和法国政府收到的情报进行证实和澄清，但迄今未收到几内亚政府的答复。

统计概要

| | |
|--------------------|---|
| 一、工作组向几内亚政府报道的案件总数 | 8 |
| 二、政府的答复 | 0 |

6. 海地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情报

259. 工作组在审查期间曾向海地政府转交了共14宗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报告。据称，3宗发生于1981年，一宗于1982年，10宗于1983年。根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见79(a)段），1984年7月重新转交了其中11宗的报告。

260. 向政府转交的所有报告均说明了失踪人士的身份、职业、失踪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背景。此外还指明了对失踪应负责任的人员。

海地政府提供的情报和看法

261. 工作组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会见了一位政府代表，他就13宗案件提供了情况，澄清了其中9宗案件。

262. 据报道，4案涉及的人士被关押在监狱，于1984年9月21日被刑事法庭依法定罪并判刑。另4案涉及的人士曾被逮捕，但随后因无证据而被释放。政府报道说，有一宗案件，由于恐怖主义活动，证人逃亡，法律程序被拖延，因此所涉人士仍在狱中。政府还说，根据移民当局进行的调查，另一案所涉人士似乎从未进入海地，可能住在欧洲。还有另一案所涉人士当局未闻其名。政府告诉工作组，还有2案涉及的人士从未被逮捕拘留。

统计概要

| | |
|-----------------------|----|
| 一、工作组向政府报道的案件总数 | 14 |
| 二、政府的答复 | |
| (a) 工作组报道后得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总数 | 13 |
|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 9 |

a 获释：4人

在狱中：5人

7. 墨西哥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情报

263. 工作组关于墨西哥的活动分别在它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已有叙述。¹⁸

264. 工作组于1984年曾向墨西哥政府报道8宗被迫失踪案件，报告载有关于失踪人士身分、逮捕或绑架时间、地点以及执行人员的情况，大多数失踪者是学生。据说逮捕或绑架是由司法警察、保安部队或武装人员执行。一些报告还说明，这些人系被官方拘留。

265. 工作组还提醒墨西哥政府后者曾作出承诺，愿向失踪人士的家属和工作组提供与旧案有关的任何新情况，此见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E/CN.4/1983/14)的第80段。

失踪人士家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情报或看法

266. 1984年转交政府的报告系由家属和大赦国际提交的。工作组还收到墨西哥保卫囚犯、受迫害者、失踪人士和政治流亡者全国委员会寄送的口头和书面资料。这是一个代表失踪人士家属利益的组织，全国委员会代表深表关切地指出，1982年以前发生的案件至今尚未澄清，家属在寻找失踪人士过程中遇到许多障碍。墨西哥自1982年以来，发生了一系列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但只有少数尚未澄清。在许多情况下，失踪人士再次出现，却没有任何官方解释。全国委员会代表指出，这清楚表明失踪案件在墨西哥能够得到解决、失踪现象是可能铲除的。

267. 全国委员会还出示2个曾经失踪一段时期的证人。其中一个说，他曾两次失踪，第一次于1975年，经过了8天，第二次于1978年，长达22天。他说，第一次他被关押在Guerrero的Icacos海军基地。1978年的那一次，他和他的妻子被自称“白旅”的成员逮捕。据他说，该组织是由军队控制。他还说，他失踪的22天曾先后被关押在3个不同的秘密拘留所，第一次关在墨西哥

城内政部管辖的联邦保安部的老楼里，第二次关在水电部的一个旧车间里，现已拆毁，最后一次关在一家叫 Papagayo 的旅馆里。他说，在那座车间里，同他和他的妻子一起关押的还有其他 30 名据报道失踪人士，他们认识其中 4 人。

268. 第二个证人指出，他于 1978 年 4 月被逮捕，被押送到第 1 号军营，与外界隔绝 4 个月。他报告说，他随后被转移到 Reclusorio Norte，在那里被关了 4 年半之久。他还报告说，在这期间他曾 7 次由拘留所被迁到第 1 号军营，在军营里关押的失踪人士中能够认出 5 人。

政府提供的情报和看法

269. 工作组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会见了墨西哥政府的一位代表，他就工作组于 1984 年转交的 6 宗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报告提供了情况，澄清了其中的 2 宗。这位代表说，有证据表明，一案涉及人士是在与警察部队武装冲突中受伤而死；另一案有关人士住在墨西哥城，周围邻居曾证明看到过他。关于一位据报道于 1983 年失踪的人士，这位代表说，此人曾因非法结社抢劫被捕，但已于 1981 年 12 月获释。那时以后，政府不了解他的进一步情况。关于另外 3 宗案件，这位代表说，司法部长已表明未收到任何与据称逮捕或拘留事件有关的情报。他请工作组继续转交有助于调查工作的资料。政府在 1984 年 11 月 28 日的信中说，对正在调查的另 2 宗案件尚不掌握任何材料。

270. 关于上述全国委员会向政府提交的失踪人士名单（据称均发生于 1982 年 12 月之后），政府代表交给工作组一份墨西哥内政部长（Secretaria de Gobernacion, Dirección General de Información）的新闻公报，声称：名单上约 38 人已获自由，其他人正在被调查或接受刑事诉讼，还有一些人被法庭分别以谋杀、非法拥有枪枝、使用枪枝、暴力抢劫、结社犯罪、以及其他罪行判刑。一些案件只提到姓名，很难对之进行调查。共和国司法部长于 1982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宣布，到这天为止，所有案件均已被深入调查，寻求准确结论，使失踪人员家属明白政府已尽了一切努力，争取各案得到水落石出。

统计概要

| | |
|-----------------------------|---|
| 一、工作组向墨西哥政府报道的案件总数 | 8 |
| 二、政府的答复 | |
| (a) 工作组报道得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总数 | 8 |
|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 2 |

^a 据报已死： 1人

据报获释： 1人

8. 摩洛哥

271. 工作组关于摩洛哥的活动在它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中已有叙述。¹⁹ 工作组于1982年和1983年向摩洛哥政府转交了总共10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报告。根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见第79段(a)），8宗案件已在1984年4月19日发函再次报知政府。

272. 在1983年，摩洛哥政府就10宗案件中的7宗提供了情报，澄清了其中2宗案件。自从职权延期以来，工作组继续收到摩洛哥政府的情报。1984年8月29日，摩洛哥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致函工作组，声称有一案已经寻找了法院、司法部和监狱的记录，但是仍未找到审判有关人士的任何司法程序记录。

273. 工作组收到的非政府方面的情报说，据报失踪的一名人士已被释放。工作组根据于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见第79段(a)），将该情报转交给政府，请政府予以证实或否认。

统计概要

| | |
|-----------------------|----|
| 一、工作组向政府报道的案件总数 | 10 |
| 二、政府的答复 | |
| (a) 工作组报道后得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总数 | 8 |
|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 2 |
| 三、非政府方面认为已澄清的案件 | 1 |

9. 斯里兰卡

274. 工作组过去关于斯里兰卡的活动在它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最近3份报告中已有叙述。

275. 1981年，大赦国际向工作组报告说，有3名青年1979年在斯里兰卡被捕，随后失踪。一位代表失踪人士家属的律师也向工作组报道了同样的案件。在1983年8月，斯里兰卡政府答复工作组的要求，提供了题为“议院专题委员会调查对斯里兰卡警察指控的报告”的文件副本，其中提到了3名青年的失踪，但未澄清他们的下落，只建议作更多的调查。

276. 所以工作组根据其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见第79段(b)），于1984年11月6日致函斯里兰卡政府，请它报道就这些案件的进一步调查工作的结果。随后，斯里兰卡政府通知工作组说，关于其中2名青年，斯里兰卡警察当局已根据专题委员会报告的建议，继续进行调查，但未找到证据说明他们的去向。关于第3青年，政府正在等待有关当局的情报。

统计概要

| | |
|---------------------|---|
| 一. 工作组向政府报道的案件总数 | 3 |
| 二. 政府的答复 | |
| (a) 工作组报道后得到政府答复的案件 | 3 |
|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 0 |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77. 工作组最近给人权委员会的两份报告中谈到了据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²¹ 1982年，工作组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报道了据称在1980年发生的3宗失踪案。根据其十三届会议的决定（见第79段(a)），工作组向政府再次转交了3份仍未澄清的报告。

278. 迄今为止，工作组未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关于被认为失踪的3位人士的命运的情报。

统计概要

| | |
|------------------|---|
| 一. 工作组向政府报道的案件总数 | 3 |
| 二. 政府的答复 | 0 |

11. 乌干达

经审查后转交政府的情报

279. 工作组过去关于乌干达的活动在它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已有叙述。²² 根据报告，1981年工作组向政府报道了一宗案件，其后政府通知工作组，有关人士实际上已离开乌干达，并出现在伦敦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

280. 自从上一次职权延长以来，工作组已向政府转交了三个新的失踪案件报告。其中一个报告是于1984年7月18日根据紧急行动程序收到并转交的，涉及一名18岁的女子，她于1984年5月30日从坎帕拉附近一个村子的家中被乘吉普车的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逮捕。该女子的父亲据报是乌干达议会的1位反对派议员，因刑事罪被通辑，1984年年初家中被军警搜查，此后即一直失踪。这个少女被带到Makindye军营，随后被移往尼罗大厦的军事审讯所。据报称，少女既未被交给民事警察，也未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

281. 工作组还向政府转交了2份据称在1981年乌干达发生的失踪事件的报告。一位退休的外交家于1981年5月21日下午在Ankole省他家中被乘军车的不明身份人员逮捕。据报告，逮捕人声称要带他去审讯，但自此一直下落不明。

282. 第二个失踪者是一位退休法官。据报他于1981年5月25日在东Ankole区自己的农场被逮捕，不久就失踪。逮捕者是一伙自称为军警情报部队的武装人员，他们把他押到Mbarara警察局，据说他在那儿被拘两天。然后又被移到尼罗公寓，随后就下落不明。有人曾向有关当局探询他的罪名和下落，但均无结果。

失踪人士家属和代表失踪人士家属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情报和看法

283. 关于上述那位18岁少女的情况，工作组已于1984年8月收到大赦国际的新情报，此案件似乎已经澄清，她目前在民事监狱，罪名与她的父亲相同。工作组根据其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见第79(b)段），在1984年11月6日致信政府，要求它证实或否认这个情报。

统计概要

| | |
|-----------------------|---|
| 一. 工作组向乌干达政府报道的案件总数 | 4 |
| 二. 政府的答复 | |
| (a) 工作组报道后得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总数 | 1 |
|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 1 |
| 三. 非政府人士认为已澄清的案件 | 1 |

12. 其他国家

284. 1984年10月至12月期间，工作组还向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拉克和多哥政府各转交了1份失踪案件报告。

三、工作组审查的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

经审查后向南非政府转交的情报

285. 工作组关于南非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的活动在它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4份报告中已有叙述。²³它在第一和第四份报告中还向人权委员会阐述了南非关于失踪现象的立法。

286. 工作组于1981年至1983年曾向南非政府转交了9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报告。根据其第十三届会议决定(见第79(a)段)，工作组将这些报告再次转交南非政府。

南非政府提供的情报和看法

287. 南非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任代表在1984年2月7日致信工作组，就工作组最后报告(见E/CN.4/1984/21/Add.1，第12至14段)所载的法律条款提供了资料和意见。关于所转交的具体案例，政府指出，有3人曾被逮捕和释放，目前下落不明；关于第四人，南非当局根本不知道其下落。关于据报在纳米比亚发生的案件，其中一案由Windhoek最高法院受理，由于正在审理过程中，政府无法提供进一步细节。关于另2案失踪人士为保安部队逮捕和拘留的指控，政府已责成一位高级警官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未找到任何证据表明保安部队与它们有关。政府还报告说，在Mariental的Hardapdam等地被拘留的人士经常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访问，也与其家属保持联系。(红十字会在其1983年度报告中指出，其代表曾获准访问该拘留营关押的人士，在1983年和1984年也进行了访问。)南非政府1984年11月23日致信告知工作组，Mariental军营关押的拘留人员已被释放，只有一人根据第AG-26号宣言仍被关押在那里。

288. 工作组主席在1984年5月11日致信南非共和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提到了案件的审理，请政府注意：据称Windhoek最高法院已作出最后裁决，要求政府提供裁决书以及与此案有关的各方的投诉书的副本。常驻代表在1984年9月28日来信证实，Windhoek最高法院的确于1983年6月14日对此案作

出裁决，*并告诉工作组说，警察部队准备对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一旦获得上诉许可，上诉法院之最后裁决将在适当时机提供给工作组。

失踪人士家属组织提供的情报和看法

289。南非常驻代表1984年2月4日信中所裁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据称失踪案件的情况已通知向工作组报告失踪案件的各组织，即：大赦国际、国际维护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此外，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SWAPO)也得知了政府答复的内容。

290。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大赦国际对工作组的信作了答复。大赦国际向工作组汇报了南非政府所提的审理中案件的裁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1984年5月29日信，向工作组提交了6份新的失踪案件报告。由于这些报告内容不够充分不能向政府转交，工作组在1984年7月2日去信要求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尽可能加以补充，但迄今尚未收到新的资料。

统计概要

| | |
|-----------------------|----------------|
| 一、工作组向南非政府报道的案件总数 | 9 |
| 二、政府的答复 | |
| (a) 工作组报道后得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总数 | 9 |
|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 1 ^a |

* 政府提供了一份布尔语的裁决附本。

^a 即Mariental案件。

四、结论和建议

291. 工作组一向坚决认为，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是当今最全面否定人权的一种现象，给受害者带来了无限痛苦，对家人造成社会和心理上的毁灭性后果，对社会造成道德败坏，的确是一种耸人听闻的侵犯人权行为，应得到国际社会的继续重视，特别是人权委员会的重视。

292. 工作组在其早先报告中曾指出，许多失踪事件是在有关国家发生内乱后出现的，这是由于政府及其他政治力量有意识地利用失踪事件作为解决其政治问题的方式。本报告明确表明，尽管这一现象在某些国家已消失，但在其他国家却又出现，始终是当今世界上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

293. 对被迫失踪现象进一步分析，可以得出结论，这种手法一旦用于某些政治局势，通常会超越政府部门，变为一种被国家政治生活中各方采用的做法。因此，政府显然不但要对其自身政策负首要责任，还要对这种做法在整个社会的传播负责。

294. 要说根除被迫失踪现象的努力已取得重大突破，是不中肯的。报告中所提案件的数量和内容，是有目共睹的。在那些失踪现象甚嚣尘上的国家，这一趋势毫无扭转的迹象。而在那些失踪现象只与过去某种政治结构直接有关的国家，在澄清重大案件方面也几乎未作出任何明显进步。其他一些在工作组职权延期时失踪事件才被认为刚出现的国家，目前状况已达到了惊人的地步。还有一些国家，由于政府变更而对工作组采取较合作的态度，尽管当局为调查案件作出不懈努力，但并未获得多少具体成果。从工作组的角度讲，工作组的一项重要任务是要对失踪人士家属带来安慰，现在经常做不到这点，实在令人沮丧。有意识或无意识的，工作组已成为对许多人的希望明灯。但是，在上述背景下，工作组将越来越难满足这种期望。

295. 工作组成员认为，通过本年度职权展期的决议，是希望加强工作组执行任务的程序，体现更大的活力。本报告表明，这也正是工作组在过去一年中力求实现的。当然，政府的合作能大大帮助工作组澄清大多数案件。工作组活动的核心任务是将整理后的案件向有关政府正式转交。尽管工作组可以坚持政府对每一案进行彻底调查，要求政府告知其调查结果，但从根本上讲，实在是除了各国民政府当局再没有其他方面有可能对失踪人士的情况作肯定的答复。

296. 工作组认为，在日内瓦或纽约以外举行经常行会议，也是一种重要的、新的工作方法。它在哥斯达黎加的 San José 举行的会议证明了这一点。会上人们普遍认为，工作组的列席缩短了受害者与可望而不可即的联合国机构之间的距离。另外，由于不需要长途旅行，更多代表家属的组织也能前来参加会议，列席作证，向工作组提供新的情况。况且，当地对此种会议的宣传不仅能够提高公众对联合国所起作用的认识，还能引起政府当局对该问题的重视。

297. 工作组还认为，派出使团或走访也是有效的工作方法。走访能够大大提高情报的质量和数量，帮助工作组掌握各国的情况。走访还有利于加强与政府各级的直接接触；对那些失去亲朋好友的人，也是一种道义上的鼓励。

298. 那些已不再发生失踪事件、但是政府为了清案需要额外支持和技术援助的国家，也应得到工作组的访问。最近对玻利维亚进行访问，让工作组能够探讨调查失踪事件的新途径，就是一个好例子。工作组认为，这一方法应扩大运用于类似的情况。

299. 工作组非常赞赏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亲属组织与它不断地合作。它们送来的情报、提供的证词，对于工作组履行职责是很重要的。这些组织对于提交的材料的准确性负有责任。有时有人怀疑，向它们提供情况是否纯粹是出于人道主义的动机。

300. 工作组高度评价它从越来越多的政府那里得到的合作。在过去一年中，已有几个国家的政府派代表到工作组发言，同时回答问题。这可以体现出，人们日益承认工作组是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履行其职责。但是，并不是所有发言都提供同样多的情报，都能带来新的了解。

301. 最后，工作组认为，应进一步审查大会第 33/17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便为防止和解决失踪案件的措施提出普遍建议。作为第一步，工作组了解政府为执行上述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此外，它也征求非政府组织对该问题的看法。光靠至今收到的答复还不能进行评价，对该问题还须作进一步的讨论。

302. 除了过去几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外，工作组还建议人权委员会：

- (a) 呼吁被迫和非自愿失踪事件已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的国家政府考虑设立调查失踪人士报告的国家机构；
- (b) 呼吁各国政府响应工作组的要求，提供有关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情报；
- (c) 就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考虑拟订一份国际文书；
- (d) 考虑是否可能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但考虑到工作组的组织和资金需要，仍要求它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一个报告。

五、报告的通过

303. 1984年12月14日，第十五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成员在报告上签了字：

Ivan Tosevski (南斯拉夫)

主席兼报告员

Toine van Dongen (荷兰)

Jonas K. D. Foli (加纳)

Agha Hilaly (巴基斯坦)

Luis A. Varela Quirós (哥斯达黎加)

注

- ¹ E/CN.4/1435, 第 47-78 段和附件九至十二; E/CN.4/1492, 第 33-52 段和附件四至七; E/CN.4/1983/14, 第 22-37 段; E/CN.4/1984/21, 第 22-44 段; E/CN.4/1984/21/Add.1, 第 3-6 段。
- ² E/CN.4/1435, 第 164 段; E/CN.4/1492, 第 53-57 段; E/CN.4/1983/14, 第 38-42 段; E/CN.4/1984/21, 第 45-48 段; E/CN.4/1984/21/Add.1, 第 7 段。
- ³ E/CN.4/1435, 第 20, 36, 第 79-83 段; E/CN.4/1492, 第 65-66 段; E/CN.4/1983/14, 第 43-46 段; E/CN.4/1984/21, 第 49-51 段。
- ⁴ E/CN.4/1435, 第 84-101 段和附件十三; E/CN.4/1435/Add.1, 第 6 段; E/CN.4/1492, 第 67-87 段和附件九至十一; E/CN.4/1492/Add.1, 第 11、第 12、第 19 段; E/CN.4/1983/14, 第 47-56 段; E/CN.4/1984/21, 第 52-61 段; E/CN.4/1984/21/Add.1, 第 8 段。
- ⁵ E/CN.4/1435, 第 107-116 段和附件十四; E/CN.4/1492, 第 91-102 段和附件十二至十三; E/CN.4/1492/Add.1, 第 19 段; E/CN.4/1983/14, 第 57-63 段; E/CN.4/1984/21, 第 62-68 段。
- ⁶ E/CN.4/1492, 第 106-109 段; E/CN.4/1492/Add.1, 第 13、第 19 段; E/CN.4/1983/14, 第 64-69 段; E/CN.4/1984/21, 第 69-74 段; E/CN.4/1984/21/Add.1, 第 10 段。
- ⁷ E/CN.4/1435, 第 117-121 段; E/CN.4/1492, 第 110-113 段; E/CN.4/1983/14, 第 70-73 段; E/CN.4/1984/21, 第 75-77 段; E/CN.4/1984/21/Add.2, 第 2 段。
- ⁸ E/CN.4/1492, 第 114-117 段; E/CN.4/1983/14, 第 116-120 段; E/CN.4/1984/21, 第 132-133 段。
- ⁹ E/CN.4/1983/14, 第 121 段; E/CN.4/1984/21, 第 78-84 段。
- ¹⁰ E/CN.4/1435, 第 131-144 段和附件十五; E/CN.4/1435/Add.1, 第 3 段; E/CN.4/1492, 第 122-130 段和附件十四; E/CN.4/1492/Add.1, 第 14 段; E/CN.4/1983/14, 第 82-86 段; E/CN.4/1984/21, 第 85-91 段; E/CN.4/1984/21/Add.2, 第 3-4 段。

- ¹¹ E/CN.4/183/14, 第 82 段; E/CN.4/1984/21/Add.2, 第 3 段。
- ¹² E/CN.4/1435, 第 173 段; E/CN.4/1435/Add.1, 第 4 段; E/CN.4/1984/21, 第 137-141 段。
- ¹³ E/CN.4/1435, 第 145-149 段; E/CN.4/1492, 第 131-137 段; E/CN.4/1492/Add.1, 第 15-16 段; E/CN.4/1983/14, 第 87-90 段; E/CN.4/1984/21, 第 92-98 段; E/CN.4/1984/21/Add.1, 第 11 段。
- ¹⁴ E/CN.4/1435, 第 150-163 段和附件十六; E/CN.4/1435/Add.1, 第 5 段; E/CN.4/1492, 第 142-147 段和附件十六; E/CN.4/1492/Add.1, 第 18 段; E/CN.4/1983/14, 第 91-95 段; E/CN.4/1984/21, 第 99-108 段。
- ¹⁵ E/CN.4/1435, 第 165 段; E/CN.4/1492, 第 58-61 段; E/CN.4/1983/14, 第 102-104 段; E/CN.4/1984/21, 第 123-125 段。
- ¹⁶ E/CN.4/1435, 第 40-42 段; E/CN.4/1435/Add.1, 第 6 段; E/CN.4/1492, 第 62-64 段; E/CN.4/1983/14, 第 105-108 段; E/CN.4/1984/21, 第 126-128 段。
- ¹⁷ E/CN.4/1983/14, 第 112-115 段; E/CN.4/1984/21, 第 129-131 段。
- ¹⁸ E/CN.4/1435, 第 122-130 段; E/CN.4/1492, 第 120-121 段; E/CN.4/1492/Add.1, 第 2-9 段; E/CN.4/1983/14, 第 74-81 段。
- ¹⁹ E/CN.4/1983/14, 第 122-123 段; E/CN.4/1984/21, 第 134-136 段。
- ²⁰ E/CN.4/1492, 第 138-139 段; E/CN.4/1983/14, 第 128 段; E/CN.4/1984/21, 第 166 段。
- ²¹ E/CN.4/1983/14, 第 125 段; E/CN.4/1984/21, 第 142-143 段。
- ²² E/CN.4/1492, 第 140-141 段; E/CN.4/1492/Add.1, 第 17 段。
- ²³ E/CN.4/1435, 第 175-183 段; E/CN.4/1492, 第 158-163 段; E/CN.4/1983/14, 第 96-100 段; E/CN.4/1984/21, 第 109-120 段; E/CN.4/1984/21/Add.1, 第 12-16 段。

附 件 一

联大第39/111号决议*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题为“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及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83年12月16日第38/94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作为持续不已深为关切,

对于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表示同情,他们应该获悉他们亲人的下落,

深信必须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的规定,设法解决失踪问题,帮助消灭此种行为,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6日第1984/23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135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委员会此一决定。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作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2. 欣悉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按照该委员会第1984/23号决议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

3. 又欣悉人权委员会第1984/23号决议规定了措施,让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吁请各国政府顾念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纯属人道主义的目标及谨慎为本的工作方法,向它们提供充分合作;

5.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报告时,继续优先研究这个问题,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6.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附件二

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FEDEFAM) 在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的发言

1984年10月3日至11日，哥斯达黎加圣约瑟

主席先生，

我很感谢您让我介绍我们特别为这个哥斯达黎加圣约瑟的会议所编写的报告。

这份报告首先针对您关于工作组过去一年的工作的报告、人权委员会会议期间的辩论、所通过的决议、以及特别是在会议期间的态度，提出了一些意见。

我们认为，去年的报告是一份非常有用的文件，因为它指出了被迫失踪问题的持续严重性，使委员会能够重新认识这一形势。

但是，委员会的辩论有很多不足之处，工作组的任务中没有什么新的思想，进展甚微。唯一突出强调的是：对有关国家应多进行访问。所以，我们特别高兴您能来到哥斯达黎加参加会议。哥斯达黎加很幸运，没有失踪问题，但毫无疑问，在这里您还是比较接近您所直接关心的形势。

为了确保失踪问题在委员会中进一步得到审议，拉丁美洲失踪被扣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FEDEFAM)的代表团于2月20日进行抗议，作了两项行动：

1. 在委员会会议室门前静坐示威，绝食24小时，以此向委员会成员表达我们的关切；

2. 决定在已提出案件得到某种解决之前，不再向联合国报道新的案件。

第二项行动体现了家属们在此问题上对联合国失望的程度。

6月间，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召开的指导委员会会议上，我们感到事情已经取得了某些进展，继续抗议已没有太多作用。所以，我们鼓励家属们重新加强与联合国合作，来哥斯达黎加与您见面。

我们希望明确地表示，我们认为工作组在帮助联合国分析和讨论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方面做了非常有益的工作，主要的弱点还是，在单独的案件上缺少进展。我们感到，工作组现在应该承担责任，全面分析每个国家的问题，而且制订标准，以

帮助解决具体案件。我们仍然强调单独案件的重要性，但是，也许更需要在全面基础上采取措施，特别需要制订一项反对被迫失踪的公约。这是我们感到可能作出进展的领域。

审查一下拉丁美洲被迫失踪的情况就不难看出，越来越多的国家都存在这一问题。我们已将这些国家分成四类，以帮助于我们了解每一国有什么具体的问题，可能采取什么行动。

1. 老式的独裁制度

这种制度例子是海地和巴拉圭。这些独裁制度的长期存在，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整个社会和法律结构，以致人权组织在这些国家几乎不存在，亲属组织也非常薄弱。要从这些国家获得充足的文件或证词是非常困难的。有些案件已经或者正在被揭发，但是很难获得情报，实际情况可能要糟的多，人们对之根本一无所知。这些长期的独裁制度的特点造成了社会上的某种冷漠和明显的恐惧，是沉默的主要原因。沉默当然不意味着满足。两国政府一向都检查新闻，而大多数人用西班牙文和法文表达也有困难。我们希望在不远的将来能为这些国家作出较大的努力，设法了解内部的情况。

2. 军事独裁制度

这是产生被迫失踪行为的惯有环境。这些国家的政府靠实力掌权，在大力扫除政敌，法律结构完全不能独立，武装部队对一切事件都直接负有责任。我们认为属于这一类的国家有：危地马拉、乌干达和智利。除了即将恢复民主政府的乌干达的情况外，形势的确是非常严重的。

几个星期前，我们访问了危地马拉，自从1966年以来，在18年中每日都在发生失踪惨案。即使形式上的个人保障也几乎不存在，司法独立已完全被破坏。为了镇压，武装部队认为制造反对派的失踪是件好事。鉴于没有人权组织在该国内工作，很难明确描绘这一情况。

但是，一些家属以生返失踪亲属互助团体的名义自发组织起来，在他们英勇的努力下，这个问题至少已得到公开辩论，也已得到国家首脑要解决它的承诺。按

宪法选举的议会最近开始在发生作用，但是我们仍在等待朝着正式民主的具体步骤。在一个一般暗淡的局势中，最重要的还是进行公开讨论，争取教会、亲属和当局的积极参加。人们希望工作组能帮助保证这一进程不会象过去一样受到镇压。

智利的情况同样严重。谋杀现在似乎已代替了被迫失踪，情况越来越尖锐。独裁政权是如此之极端，在目前似乎不可能有任何进展。很明显，在这种情况下，失踪人士的问题也是没有进展希望的。

3. 由军事独裁转向宪法政府的国家

这些国家过去实行强权政治，被迫失踪事件普遍发生，但是现在宪法政府已取得政权，在努力根据民主路线重整它们的国家。最明显的例子是阿根廷和玻利维亚。两国都在努力恢复司法独立，着手调查被迫失踪事件和谋杀案件，将那些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但是，审查这一形势的时候，我们也知道，仍然有很长一段路要走才能实现这些目标。司法部门仍然受制于过去在独裁政权下任职的法官。阿根廷还设立了军事仲裁，专门审判武装部队在独裁统治期间犯下的罪行，并有可能向民事法庭申诉。这一决定是我们所强烈反对的。毫无疑问，调查工作已证实，一些最残酷的现象曾经发生过，但是，至今还没找回一个活着的失踪人士。调查工作很繁重，因为武装部队不以提供任何帮助，特别是不出力寻找必要的文件。此外，司法的施行也很困难。在这方面，玻利维亚似乎走在阿根廷前面。对这些情况须负有责任的保安机构仍然保留着，即使它们已不是正式官方机构。最令人乐观的一点是，没有听说新的案件发生。要解决这一问题，建立巩固的司法结构，保证将来形势紧张时不会再出现被迫失踪事件，还不是一时能做到的。巴西的形势比较特别，但在许多方面也与阿根廷和玻利维亚相似。它们反应是以非常武断的方式执行大赦令，今年已是大赦令颁布的第五个年头了，但几乎从未进行任何调查工作。的确有迹象表明，草率处决已成为普遍现象，被迫失踪事件也很可能还会发生。

一些国家正努力恢复民主统治，但是，至今还未执行任何类似于阿根廷或玻利维亚的方案，所以形势还未改变。最明显的例子是萨尔瓦多。它通过了宪法，举行了选举，新当选的政府也已执政。但是，由于压制了个人保障措施，紧急状

态仍在持续。 司法部门完全服从行政部门和议会，而在议会中很可能大多数都赞成用任何手段对付所谓的“共产党分子”。 对行刑队说要调查，却没有任何进展，迄今也未设立任何调查委员会。 在这种情况下，被迫失踪事件之继续发生，形势随着每一起新案件之不断恶化，是没什么奇怪的。 工作组应敦促萨尔瓦多当局设立一个委员会，让它发生作用。 如果这样一个委员会能真正开始工作，将是一个令人振奋的突破。

也许在这里应提到危地马拉和乌拉圭的情况。在危地马拉，一个新宪法正在起草；我们认为，工作组应建议小心限制紧急状态措施，不要象萨尔瓦多宪法那样允许15天的单独拘留，使被迫失踪事件易于发生。 在乌拉圭，11月的大选之后，我们请求新政府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负责确保司法的执行。

4. 发生被迫失踪事件的宪法国家

在拉丁美洲这是一个令人震惊的新现象。 在有些政府是通过选举成立、甚至已废除了独裁统治的国家中，被迫失踪事件仍然普遍发生。 目前，墨西哥、哥伦比亚和秘鲁就是如此。 有迹象表明，这种做法也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现（过去一般用来对付海地公民）。

这些国家的一个共同特点是，保安部队由军队控制，往往有某些地区被宣布为军事区，完全接受军管，司法部门几乎已不存在。目前形势最严重的一也是拉丁美洲人权问题最紧张的国家之一——是秘鲁。 今年1月和5月我们访问了所谓戒严区，位于秘鲁中部山区，自从1982年12月以来已根据总统命令处于军事管制之下。 戒严区原来只包括3个地方——Ayacucho、Huancavelica和Apurimac——但现已推广到该国其他地区。

1月，我们对Ayacucho进行3日的访问，收到了192起被迫失踪案件的报告。 到5月，新案件仍在不断发生。 最近在Huanta发现秘密坟墓，埋有多具尸体。 这表明，失踪行为仍有增无减，甚至有变本加厉之势。 在戒严地区，法官们认尸要等两个星期以上才能取得尸体。 显然，这样的尸体是极难辨识的。 首席检查官在5月份经手了800多起失踪案件，但是调查工作到处碰壁。 如果工作组能够访问秘鲁，这将是一个重要步骤，因为它的出现就至少是一种威慑。 目前

秘鲁的确是拉丁美洲的优先问题。

墨西哥在某些方面与秘鲁相似，但是它是一个长期的问题。 我们已收到报告，南部省，Chiapas 正在发生案件。 但是，Miguel de la Madrid 总统还未接见墨西哥失踪人士的家属，尽管后者为此已组织了绝食斗争。 还有许多案件涉及外国人，特别是危地马拉人和萨尔瓦多人。 在过去一个月中当局让他们暂时失踪。 我们遗憾地说，墨西哥的形势正在恶化。 您不将这一形势纳入报告中，是一个严重的错误。

哥伦比亚正在恢复和平，Caquetá, Magdalena Medio, Cauca 等军事区在逐步绥靖，作出了不少进展。 首席检查官进行调查，但实际进展甚微。 令人不可置信的是，工作组的报告没有提到这个甚至是儿童也会失踪的国家。

在洪都拉斯，有人希望随着今年 5 月 31 日 Martinez 将军的下台，形势会有所好转。 几个月来没有报道新的案件，调查工作至少已在武装部队内部开始。 最近我们与处理这些问题的武装部队总陪审法官谈了话。 我们与洪都拉斯失踪被拘留者人士家属委员会一起，鼓励建立调查委员会。 工作组也应该鼓励这种行动。 最近，据报两名农民被拘留，从此失踪。 因此，看来安宁不幸只是暂时的。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骚乱期间，多米尼加人权委员会报道了大约 200 起失踪事件。 迄今为止我们还未接到名单，但是过去海地难民失踪的事件不能不令我们深为关注。 在本报告中，我们试图向您简单地描述了拉丁美洲的形势。 作为结束，我们应该表示对圭亚那形势的关注，在这一方面我们几乎没有任何详细材料。

最后，我们要提出一些建议。 您也看到，尽管情况不同，失踪的问题仍然很严重，而且有所加剧。 所以在各级都必须采取有效行动：

- (1) 鼓励亲属和人权组织特别是在困难的情况下继续工作；
- (2) 鼓励在各国设立调查委员会；亲属不应等待政治改革来实现这一目标；
- (3) 进行深远的司法和宪法改革，以确保各国的人权得到尊重；司法部门应完全独立，而且真正有效；所有案件都应交给民事而非军事法庭处理；刑法应规定被迫失踪的具体罪行。
- (4) 在有些国家内，例如在阿根廷，认尸是一个问题，工作组应研究法医

学，建议设立完全独立于保安部队、司法部门，和行政部门的法医学机构。否则，尸体无法辨认，死亡证书受到忽略，尸体也不经解剖，这种现象将继续下去。美国科学促进协会正在这一领域做了非常重要的工作。

总的来说，我们向您提出拉丁美洲失踪被扣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最近在哥斯达黎加开会时所讨论和通过的要求如下：

- (1) 工作组应访问出现失踪事件的国家。我们认为，作为紧急事项，您应访问秘鲁、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

访问的目的应是与最高法院，议会等方面接触，研究法律和宪法情况，并与亲属进行直接接触，听取他们的证词，了解他们的问题。此外，还应同在其中各国工作的人权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进行接触。最后，您应该与行政和军事当局谈话，以便针对这一问题争取有效的解决方法。

- (2) 工作组应研究我们提出的反对被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草案，也建议联合国对它进行研究，予以通过。

《反对酷刑和其他残酷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业已完成，联合国可以讨论这一问题，否则形势将会继续恶化。

- (3) 工作组应公布它所认为尚未解决的悬案，这会督策当局更出力地合作。
- (4) 工作组应发动一场世界性的反对被迫失踪运动，安排关于该问题的特别会议，或采取在此问题上能有效发动国际公众舆论的任何其他措施。
- (5) 工作组应坚持在所有存在失踪问题的国家设立调查委员会。

我们相信，您会研究我们的报告和建议，联合国在处理被迫失踪问题上也会作出进展。本组织已要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磋商地位，希望您在这方面能给予我们支持。有了这样的地位，能为我们打开许多大门，让我们更积极地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最后，我们要再次邀请您参加我们从1984年11月12日至19日在阿根廷召开的拉丁美洲代表大会。

祝您工作成功，

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
执行秘书 Patrick Rice 牧师

附 件 三

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 强迫失踪问题公约草案

第一 条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强迫失踪是属于国际法管辖的反人类的罪行，各缔约国决心对之进行预防和惩处。

第二 条

在本公约中，强迫失踪指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任何级别的政府官员或由私人组成、得到上述人员支持或怂恿的有团体所做的旨在掩盖某一政敌或持不同政见者的下落、使其家人、朋友或支持者不知其命运如何、意在镇压、御防或阻止不同意见或不同政见的行为或不行为。

第三 条

应对特别是以下的行为或不行为进行惩处：

- (a) 任意逮捕或拘留政敌或持不同政见者，不提供有关失踪者下落的资料，或只提供假资料；
- (b) 当局在收到有关人员的家属、朋友或支持者提出要求时，拒绝提供在其管辖下的任何被扣留人士的下落，但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将该失踪人士交付法院处理者除外；
- (c) 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或政府官员拒绝承认监禁或拘留反对派人士或持不同政见者；
- (d) 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未能就下落不明的反对派人士或持不同政见者的命运作出解释；
- (e) 虽不是反对派或持不同政见者、但其失踪可能恫吓或影响反对派人士或持不同政见者的行为、或使其地位失去保障的行为或不行为。

第四条

参与违法行为的人如能在15天内将失踪者平安释放或提供充足资料、使失踪者在15天后被平安找回、不受惩罚。

第五条

参与违法行为的任何人在受审时如能作出行动、或提供资料，使失踪者被生还找回，应视为重大的减免因素，减免程度取决于失踪者身体的完好或损伤。

第六条

以下行为受惩处：

- (a) 图谋制造强迫失踪事件；
- (b) 直接和公开煽动制造被迫失踪事件；
- (c) 企图制造强迫失踪事件；
- (d) 在法律形式上参与制造强迫失踪事件；
- (e) 共谋违法行为。

第七条

不管违法者是政府领导、政府官员、抑或个人，凡参与任何形式的强迫失踪违法行为，均应根据上述第二、第三和第六条加以惩处。

声称这样做是为了执行行政命令或军事命令，或为了国家的考虑，绝不得被接受，也不得以战争或国家安全作为辩护的理由。

第八条

缔约国应根据其各自的立法，制定必要的法律措施，执行本公约的规定，特别对犯有强迫失踪罪行者应进行有效的惩处。

在未采取这类措施前，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法律就诸如非法拘留、官员虐待个人、威胁恫吓、酷刑和暗杀等旨在制造强迫失踪事件或与之有关的其他违法行为所作的规定，对本公约所载的违法行为给予最大程度的惩处。

第九条

被控犯有本公约所载行为者，由行为发生地国家的主管法院、或违法者在其领土内被逮捕的任何缔约国的法院、或有关国际法庭，进行审判。

第十条

强迫失踪是一项反人类的罪行，应根据以下准则受惩处：

1. 强迫失踪不得被看作政治罪，因此可受引渡；各缔约国应就引渡作出规定，不得给予领土庇护或外交庇护；
2. 不得对该罪行或及其惩罚实行时效限制；
3. 违法者为其犯罪的政权或政府所给予他的任何赦免，均无效；
4. 违法者应受刑事惩处，不论其享受何种特权。

第十一条

被迫失踪是一项反人类的国际罪行，应根据国际社会公认的法律准则受到惩处，因此，本公约的规定也适用于在其生效前所发生的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如某一国家法院由于证据不足而无罪开释被控犯有强迫失踪罪者，主管国际法庭可以根据所得的新证据下令重新审判，或授权某一国家法院进行起诉。

国际法院可以推翻国家法院就强迫失踪问题所作的违反基本法律准则、或公然蔑视案件是非曲直的裁决。

第十三条

任何参与第八条第二款所提的旨在制造强迫失踪事件或与此有关的违法行为者，应予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如有抵触，应以本公约的规定、而非缔约国本身的立法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缔约国之间如对本公约的解释、适用或执行，包括对有关国家在强迫失踪事件责任发生争执，当应争执的任何当事国请求，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第十六条

1. 本公约开放供联合国任何成员国、任何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参加《国际法院规约》的任何成员国、以及联大邀请其参加本公约的任何国家签字。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方可生效，批准书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本公约开放供本条第一款所提的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管后，即生效。

3. 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应由联合国秘书长通知所有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第十七条

1. 本公约在第三十五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管三个月后生效。

2. 第三十五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任何国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约，在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三月之后，公约生效。

第十八条

1. 本公约任何成员国均有权提出修正案，呈交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拟议的修正案提交本公约各缔约国，请其通知是否愿意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该提案，并就此进行投票。经三分之一以上的缔约国同意，联合国秘书长即以联合国的名义召开这一会议。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的多数缔约国所通过的任何修正案，提交联合国大会通过。
2. 在修正案获得联合国大会通过、并得到占三分之二多数的本公约缔约国根据其各自的宪法程序接受后，即生效。

×× ×× ×× ×× ×